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45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817 号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建设）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元建设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龙元建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龙元建设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80,111.19 万元, 坏账准备为 64,875.52 万元。 龙元建设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年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 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一); 关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见附注五、(二)。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 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3)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 (4)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 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 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 建造合同收入 2018 年度, 龙元建设营业收入为 2,021,276.47 万元, 其中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土建施工收入为 1,828,817.54 万元, 占营业收入 90.48%, 金额及比例重大。 龙元建设的土建施工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的确定涉及管理层重要的判断和会计估计, 包含交付和服务范围、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剩余工程成本和合同风险, 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成本的可收回性。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二十三); 关于收入类别的披露见附注五、(三十四)。	我们针对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检查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检查并复核重大建造工程合同及关键合同条款; (3)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 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 评估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评估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成本的可收回性; (4)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 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材料收发单、结算单、产值报表等支持性文件, 以评估实际成本的认定;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 与甲方确认相关项目的施工进度情况。

四、 其他信息

龙元建设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龙元建设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龙元建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龙元建设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龙元建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龙元建设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龙元建设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185,584,874.14	1,770,879,886.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二)	10,204,513,975.03	10,444,830,645.62
预付款项	(三)	477,263,767.44	395,544,701.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四)	2,712,024,905.24	1,966,202,677.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13,383,125,274.27	13,435,683,957.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	357,663,506.32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03,932,979.31	149,157,336.95
流动资产合计		31,424,109,281.75	28,162,299,205.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112,949,438.30	133,130,265.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九)	18,124,579,653.75	7,185,968,957.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	690,189,288.44	650,295,440.04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	279,617,754.57	306,818,101.79
固定资产	(十二)	532,653,975.72	532,178,303.5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84,809,399.03	87,195,831.04
开发支出			
商誉	(十四)	55,130,980.56	54,878,285.26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8,567,562.37	7,355,76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171,867,076.75	171,496,88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60,365,129.49	9,129,317,832.50
资产总计		51,484,474,411.24	37,291,617,037.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坚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3,111,980,814.00	2,762,777,539.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十八）	17,375,565,235.17	14,075,071,094.01
预收款项	（十九）	940,683,217.94	658,026,534.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4,644,901,889.35	4,802,068,574.83
应交税费	（二十一）	864,655,006.33	769,128,883.98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2,953,664,423.00	2,422,764,944.9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三）	522,001,134.02	22,885,406.02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四）	1,975,761,613.33	1,082,511,996.49
流动负债合计		32,389,213,333.14	26,595,234,975.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五）	8,335,898,840.22	4,477,743,172.3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六）	1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七）	3,465,847.81	4,621,13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39,364,688.03	4,482,364,302.79
负债合计		40,828,578,021.17	31,077,599,277.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八）	1,529,757,955.00	1,262,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九）	4,050,983,118.79	1,478,428,215.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	10,213,560.60	15,170,265.24
专项储备	（三十一）	347,574,153.30	227,008,791.75
盈余公积	（三十二）	531,769,815.90	450,356,928.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三）	3,225,575,857.75	2,448,550,05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5,874,461.34	5,881,614,261.05
少数股东权益		960,021,928.73	332,403,49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5,896,390.07	6,214,017,760.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484,474,411.24	37,291,617,037.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7,253,232.26	867,482,88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一)	9,107,976,294.06	9,002,600,463.96
预付款项		310,731,777.68	264,549,084.93
其他应收款	(二)	7,069,679,170.69	4,124,259,868.38
存货		15,993,174,227.80	12,841,799,664.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789,203.36	39,816,009.12
流动资产合计		34,345,603,905.85	27,140,507,974.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130,000.00	128,4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4,928,113,197.39	3,552,959,719.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0,060,067.50	299,307,053.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10,421.24	2,600,695.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07,062.28	3,630,38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852,442.03	156,581,739.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89,573,190.44	4,143,499,590.00
资产总计		39,835,177,096.29	31,284,007,564.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坚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20,030,814.00	2,589,777,53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962,419,089.32	12,584,620,360.76
预收款项		1,074,187,158.77	684,265,988.60
应付职工薪酬		4,404,871,414.62	4,472,726,408.07
应交税费		653,028,157.29	638,121,751.37
其他应付款		2,612,136,031.50	2,652,166,428.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701,134.02	12,371,134.02
其他流动负债		1,944,268,490.31	988,797,621.58
流动负债合计		29,517,642,289.83	24,622,847,232.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5,670,102.94	468,041,237.0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670,102.94	468,041,237.02
负债合计		29,923,312,392.77	25,090,888,469.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29,757,955.00	1,262,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38,952,673.41	1,466,397,769.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19,738,574.66	201,793,166.54
盈余公积		531,769,815.90	450,356,928.82
未分配利润		3,491,645,684.55	2,812,471,22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1,864,703.52	6,193,119,09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835,177,096.29	31,284,007,564.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212,764,671.81	17,873,377,643.65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四)	20,212,764,671.81	17,873,377,643.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87,435,937.03	17,054,119,384.50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四)	18,301,657,409.09	16,373,471,915.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五)	128,934,424.80	101,150,411.16
销售费用	(三十六)	4,607,521.18	4,411,748.84
管理费用	(三十七)	334,049,509.86	311,266,605.36
研发费用	(三十八)	54,689,648.58	43,771,063.89
财务费用	(三十九)	64,585,203.12	121,950,298.84
其中: 利息费用		136,764,551.06	144,699,917.64
利息收入		68,041,852.81	32,240,777.07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	98,912,220.40	98,097,341.07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一)	4,003,698.02	4,856,118.73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35,791,361.19	19,815,366.5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7,740.82	12,556,293.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224,503.10	182,762.84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64,899,290.89	844,112,507.23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四)	1,414,229.20	1,174,949.06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五)	3,963,599.77	1,921,922.1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2,349,920.32	843,365,534.19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六)	319,429,896.27	232,087,234.8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42,920,024.05	611,278,299.3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42,920,024.05	611,278,299.3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22,184,652.42	606,515,716.70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35,371.63	4,762,582.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56,704.64	-2,605,24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56,704.64	-2,605,241.7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56,704.64	-2,605,241.7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56,704.64	-2,605,241.73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7,963,319.41	608,673,05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7,227,947.78	603,910,474.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35,371.63	4,762,582.6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4	0.4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4	0.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坚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8,270,306,876.66	16,104,434,632.30
减：营业成本	(四)	16,715,109,958.17	14,879,568,568.33
税金及附加		113,187,145.58	91,874,995.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2,870,130.44	163,980,315.86
研发费用		27,922,229.07	24,845,036.14
财务费用		115,274,052.99	92,709,685.51
其中：利息费用		133,558,912.34	122,458,733.62
利息收入		13,995,441.34	32,836,493.76
资产减值损失		106,096,291.92	100,987,892.05
加：其他收益		766,295.00	2,165,9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32,145,568.39	4,535,358.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99,567.57	816,281.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57.70	167,847.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2,767,089.58	757,337,245.73
加：营业外收入		4,559.32	4,326.28
减：营业外支出		553,285.54	1,286,104.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2,218,363.36	756,055,467.60
减：所得税费用		228,089,492.60	203,757,563.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128,870.76	552,297,903.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128,870.76	552,297,903.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4,128,870.76	552,297,903.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90,578,407.18	12,436,455,935.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743,167,401.44	756,728,37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3,745,808.62	13,193,184,308.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38,528,422.85	8,081,708,661.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2,318,040.45	4,363,896,62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872,818.54	620,239,03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1,309,015,524.59	542,782,93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31,734,806.43	13,608,627,25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988,997.81	-415,442,94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29,6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982,020.37	81,383,771.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5,039.66	299,264.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67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506,771,063.23	375,105,81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488,123.26	486,478,855.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64,273.60	100,230,971.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114,507.58	213,770,522.1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027,625.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4,882,332,479.05	3,711,727,781.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3,111,260.23	4,135,756,89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9,623,136.97	-3,649,278,044.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8,435,764.99	78,196,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17,618,617.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58,370,169.92	6,409,350,566.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6,805,934.91	6,487,546,866.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3,454,004.75	2,795,281,739.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685,776.09	368,988,605.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77,314.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2,087,28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8,227,063.54	3,164,270,34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8,578,871.37	3,323,276,52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1,433.99	217,548.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2,348,170.58	-741,226,91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5,879,230.74	2,147,106,14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8,227,401.32	1,405,879,230.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35,480,330.47	12,354,678,667.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921,961.75	714,467,72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42,402,292.22	13,069,146,39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72,208,686.62	7,217,083,80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8,989,035.07	3,908,466,32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5,432,330.57	548,050,53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0,693,330.90	1,191,817,85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07,323,383.16	12,865,418,51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921,090.94	203,727,87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375,125.61	78,370,522.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34.80	236,474.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18,160.41	99,296,996.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19,931.56	42,843,300.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4,312,310.00	1,390,666,511.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4,032,241.56	1,433,509,81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614,081.15	-1,334,212,81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0,817,147.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20,900,000.00	3,475,633,999.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1,717,147.77	3,475,633,999.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69,341,134.08	2,539,121,878.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995,320.11	189,519,230.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7,28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4,423,736.89	2,728,641,10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293,410.88	746,992,889.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2,758,238.79	-383,492,052.3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390,688.24	999,882,740.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9,148,927.03	616,390,688.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坚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2,100,000.00				1,478,428,215.31		15,170,265.24	227,008,791.75	450,356,928.82		2,448,550,059.93	332,403,499.03	6,214,017,76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62,100,000.00				1,478,428,215.31		15,170,265.24	227,008,791.75	450,356,928.82		2,448,550,059.93	332,403,499.03	6,214,017,760.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657,955.00				2,572,554,903.48		-4,956,704.64	120,565,361.55	81,412,887.08		777,025,797.82	627,618,429.70	4,441,878,629.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56,704.64				922,184,652.42	20,735,371.63	937,963,319.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7,657,955.00				2,572,554,903.48						-10,204,439.09	607,714,758.33	3,437,723,177.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7,657,955.00				2,572,554,903.48							617,618,617.22	3,457,831,475.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204,439.09	-9,903,858.89	-20,108,297.98
（三）利润分配									81,412,887.08		-134,954,415.51	-831,700.26	-54,373,228.69
1. 提取盈余公积									81,412,887.08		-81,412,887.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541,528.43	-831,700.26	-54,373,228.6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0,565,361.55					120,565,361.55
1. 本期提取								359,104,464.72					359,104,464.72
2. 本期使用								238,539,103.17					238,539,103.1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9,757,955.00				4,050,983,118.79		10,213,560.60	347,574,153.30	531,769,815.90		3,225,575,857.75	960,021,928.73	10,655,896,390.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2,100,000.00				1,478,428,215.31		17,775,506.97	174,714,901.85	395,127,138.45		1,941,437,633.60	221,564,409.84	5,491,147,80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62,100,000.00				1,478,428,215.31		17,775,506.97	174,714,901.85	395,127,138.45		1,941,437,633.60	221,564,409.84	5,491,147,806.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5,241.73	52,293,889.90	55,229,790.37		507,112,426.33	110,839,089.19	722,869,954.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05,241.73				606,515,716.70	4,762,582.62	608,673,057.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840,209.82	106,840,209.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8,196,300.00	78,196,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8,643,909.82	28,643,909.82
（三）利润分配									55,229,790.37		-99,403,290.37	-763,703.25	-44,937,203.25
1. 提取盈余公积									55,229,790.37		-55,229,790.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173,500.00	-763,703.25	-44,937,203.2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2,293,889.90					52,293,889.90
1. 本期提取								313,068,026.74					313,068,026.74
2. 本期使用								260,774,136.84					260,774,136.8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2,100,000.00				1,478,428,215.31		15,170,265.24	227,008,791.75	450,356,928.82		2,448,550,059.93	332,403,499.03	6,214,017,760.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2,100,000.00				1,466,397,769.93			201,793,166.54	450,356,928.82	2,812,471,229.30	6,193,119,09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62,100,000.00				1,466,397,769.93			201,793,166.54	450,356,928.82	2,812,471,229.30	6,193,119,094.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657,955.00				2,572,554,903.48			117,945,408.12	81,412,887.08	679,174,455.25	3,718,745,60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4,128,870.76	814,128,870.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7,657,955.00				2,572,554,903.48						2,840,212,858.4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7,657,955.00				2,572,554,903.48						2,840,212,858.4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412,887.08	-134,954,415.51	-53,541,528.43
1. 提取盈余公积									81,412,887.08	-81,412,887.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541,528.43	-53,541,528.4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7,945,408.12			117,945,408.12
1. 本期提取								353,579,532.69			353,579,532.69
2. 本期使用								235,634,124.57			235,634,124.5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9,757,955.00				4,038,952,673.41			319,738,574.66	531,769,815.90	3,491,645,684.55	9,911,864,703.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坚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2,100,000.00				1,466,397,769.93			161,143,855.31	395,127,138.45	2,359,576,615.97	5,644,345,379.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62,100,000.00				1,466,397,769.93			161,143,855.31	395,127,138.45	2,359,576,615.97	5,644,345,379.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649,311.23	55,229,790.37	452,894,613.33	548,773,714.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2,297,903.70	552,297,903.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229,790.37	-99,403,290.37	-44,173,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5,229,790.37	-55,229,790.3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173,500.00	-44,173,5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40,649,311.23			40,649,311.23
1．本期提取								307,700,146.84			307,700,146.84
2．本期使用								267,050,835.61			267,050,835.6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2,100,000.00				1,466,397,769.93			201,793,166.54	450,356,928.82	2,812,471,229.30	6,193,119,094.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建设”、“本公司”、“公司”)前身系象山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995 年 6 月 19 日经宁波市人民政府以甬政发[1995]122 号文批准改制为浙江象山二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3949A, 所属行业为建筑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529,757,955 股, 注册资本为 1,529,757,955.00 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 工程建筑(建筑特级)、工程安装(壹级); 市政、室内外装饰装修(资质壹级); 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 水电安装; 打桩; 房地产开发经营(限子公司凭资质证书经营); 建筑装饰材料、电工器材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龙元投资有限公司
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建顺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龙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元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上海信安幕墙制造有限公司
越南信安幕墙有限公司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大地信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一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龙元亚克（澳门）有限公司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海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明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象山明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商洛明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海城明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龙元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化明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晋江市明晋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渭南明瑞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丽水明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常德明澧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福鼎市明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华阴市明华西岳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建德明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缙云县明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丽水明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明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明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商洛市商州明环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天柱县明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渭南明华恒辉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明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象山明浦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明盛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邢台明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缙云县明锦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明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淄博明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明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余明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鹿邑县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台州明环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明盛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梁山明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余姚明舜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丽水明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吴起明启基础设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明博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龙元市政养护（上海）有限公司
江山明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孟州明孟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恩施明恩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龙元明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明玉体育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天长市明天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明北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信丰县明丰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宁阳中京明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明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台县明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海润惠达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嘉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春华秋实 1 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融-新瑞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宁波海汇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明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新瑞 6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宁波汇德荣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泰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福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熙佳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宁波明城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靖江智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瑞东方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明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龙元恒兴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宁波明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曲靖明拓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龙元建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组合 3	完工一年以内但尚未结算的从存货中重分类到应收账款
组合 4	期后回款的应收款项（一般为截止至次年的三月一日前）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根据单个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逐项测试，确定实际需要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资产负债表日除关联方外应收款项的账面数扣除期后收款（一般为截止至次年的三月一日前）及完工一年以内但尚未结算的从存货中重分类到应收账款数额后的余额的 6%计提准备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4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工程施工、开发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除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外）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施工所用材料采用个别认定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

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00	3.17-9.50
施工设备	8	5.00	11.875
机器设备	5-15	5.00	6.33-19.00
运输设备	5-6	5.00	15.83-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软件	5	更新周期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

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使用费、装修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名称	摊销期限	依据
房屋使用费	20-50 年	房屋租赁协议书
装修费	3-5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品牌使用费	10 年	预计收益年限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具体而言，公司承接建造合同时，预计相应建造合同的毛利率和工程成本总额，待实际工程成本发生时，按预计的毛利率和实际成本进度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实现。建造合同完工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10,204,513,975.03 元,上期金额 10,444,830,645.62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17,375,565,235.17 元,上期金额 14,075,071,094.01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7,024,190.08 元,上期金额 839,647.58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36,202,784.56 元,上期金额 24,633,108.33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54,689,648.58 元，上期金额 43,771,063.89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0%、11%、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51,896.42	1,895,395.00
银行存款	3,606,075,504.90	1,403,983,835.74
其他货币资金	577,357,472.82	365,000,655.29
合计	4,185,584,874.14	1,770,879,886.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2,586,870.59	32,964,776.03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5,533,782.44	118,098,838.49
信用证保证金	753,279.77	4,003,525.12
保函保证金	125,559,561.31	85,926,176.61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冻结资金	167,633,890.52	123,180,926.49
其他保证金	37,876,958.78	33,791,188.58
合计	577,357,472.82	365,000,655.29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52,157,250.18	90,826,233.87
应收账款	10,152,356,724.85	10,354,004,411.75
合计	10,204,513,975.03	10,444,830,645.62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729,784.95	50,655,780.00
商业承兑汇票	21,427,465.23	40,170,453.87
合计	52,157,250.18	90,826,233.8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67,387.2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067,387.2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075,788.97	16,9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80,399,711.01	5,430,814.00
合计	164,475,499.98	22,380,814.00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01,111,875.78	100.00	648,755,150.93	6.01	10,152,356,724.85	11,247,221,571.61	100.00	893,217,159.86	7.94	10,354,004,411.75
组合 1	386,217,836.51	3.58	259,409,596.83	67.17	126,808,239.68	697,272,901.41	6.20	537,484,401.00	77.08	159,788,500.41
组合 2	6,489,092,567.64	60.08	389,345,554.10	6.00	6,099,747,013.54	5,928,879,313.87	52.71	355,732,758.86	6.00	5,573,146,555.01
组合 3	2,618,710,273.90	24.24			2,618,710,273.90	3,477,436,127.31	30.92			3,477,436,127.31
组合 4	1,307,091,197.73	12.10			1,307,091,197.73	1,143,633,229.02	10.17			1,143,633,229.02
组合小计	10,801,111,875.78	100.00	648,755,150.93	6.01	10,152,356,724.85	11,247,221,571.61	100.00	893,217,159.86	7.94	10,354,004,411.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801,111,875.78	100.00	648,755,150.93		10,152,356,724.85	11,247,221,571.61	100.00	893,217,159.86		10,354,004,411.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00 万以下 零星客户	26,059,262.55	22,161,218.51	85.04	账龄较长
客户 1	46,760,384.72	46,760,384.72	100.00	海外项目，账龄较长
客户 2	44,622,187.53	22,311,093.77	50.00	甲方破产清算，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3	29,494,209.43	5,898,841.89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	18,729,431.58	18,729,431.58	100.00	海外项目，账龄较长
客户 5	13,942,011.10	13,942,011.10	100.00	诉讼胜诉，无可执行财产
客户 6	12,909,143.24	1,032,731.46	8.00	账龄较长
客户 7	12,573,330.21	2,514,666.04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	11,664,213.21	3,499,263.96	30.00	诉讼已判决，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
客户 9	10,434,569.65	2,086,913.93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0	10,165,982.96	1,423,237.61	14.00	账龄较长
客户 11	8,557,156.50	4,278,578.25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2	8,414,159.97	8,414,159.97	100.00	诉讼尚未审结，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13	7,806,226.96	780,622.70	1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4	7,464,730.75	5,971,784.60	80.00	诉讼胜诉，执行难度较大
客户 15	6,177,240.26	6,177,240.26	100.00	海外项目，账龄较长
客户 16	6,027,415.00	4,219,190.50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7	5,246,928.15	3,148,156.89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8	4,902,019.70	4,902,019.7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9	4,868,674.00	4,868,674.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0	4,783,433.32	4,783,433.32	100.00	诉讼已判决，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
客户 21	4,726,491.84	4,726,491.8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2	4,433,484.32	4,433,484.3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3	4,261,910.00	2,130,955.0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4	3,305,559.60	3,305,559.6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5	3,250,579.23	3,250,579.23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6	3,137,127.32	3,137,127.32	100.00	海外项目，账龄较长
客户 27	3,112,189.60	1,556,094.8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8	3,048,625.50	3,048,625.5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9	2,972,175.00	2,972,175.00	100.00	诉讼胜诉，执行难度较大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30	2,846,597.54	2,846,597.5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1	2,822,147.69	2,822,147.69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2	2,675,963.00	2,675,963.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3	2,590,000.00	2,59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4	2,500,000.00	1,750,000.00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5	2,461,145.64	2,461,145.64	100.00	海外项目，账龄较长
客户 36	2,249,933.14	1,574,953.20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7	2,158,200.00	2,158,2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8	2,024,733.00	1,417,313.10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9	2,009,143.05	200,914.31	1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0	1,985,263.31	1,985,263.3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1	1,925,348.40	1,925,348.4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2	1,787,836.00	357,567.20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3	1,752,438.09	350,487.62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4	1,740,044.00	1,740,044.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5	1,690,895.00	1,690,895.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6	1,533,436.20	920,061.72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7	1,403,645.91	1,403,645.9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8	1,327,846.40	265,569.28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9	1,317,277.54	1,317,277.5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0	1,303,747.31	1,303,747.3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1	1,282,110.72	1,282,110.72	100.00	甲方破产，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52	1,261,033.54	1,261,033.5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3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诉讼尚未审结，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54	1,159,486.00	695,691.60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5	1,135,207.13	1,135,207.13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6	1,113,708.70	1,113,708.7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7	1,093,396.00	1,093,396.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8	1,016,400.00	406,560.00	4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9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合计	386,217,836.51	259,409,596.83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组合 2）：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1,999,096.40	37,919,945.79	6.00
1 至 2 年	2,790,012,865.49	167,400,771.98	6.00
2 至 3 年	903,823,943.01	54,229,436.59	6.00
3 至 4 年	790,216,162.65	47,412,969.78	6.00
4 至 5 年	662,711,444.74	39,762,686.68	6.00
5 年以上	710,329,055.35	42,619,743.28	6.00
合计	6,489,092,567.64	389,345,554.10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6,535,693.1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4,894,868.1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1	31,988,074.90	25,590,459.92	结算调整
客户 2	26,116,593.49	26,116,593.49	结算调整
客户 3	25,672,499.35	23,105,249.42	结算调整
客户 4	17,393,562.78	13,045,172.09	结算调整
客户 5	17,090,657.81	13,672,526.25	结算调整
客户 6	16,401,616.99	3,244,208.93	结算调整
客户 7	12,774,439.88	11,496,995.89	结算调整
客户 8	9,832,174.02	9,832,174.02	结算调整
客户 9	6,249,555.50	1,239,229.72	结算调整
客户 10	4,167,481.30	4,167,481.30	结算调整
客户 11	3,726,798.40	3,726,798.40	结算调整
客户 12	3,165,376.12	1,432,688.06	结算调整
客户 13	3,000,000.00	1,800,000.00	结算调整
客户 14	2,739,559.63	2,739,559.63	结算调整
客户 15	2,605,184.27	2,605,184.27	结算调整
客户 16	2,367,088.80	2,367,088.80	结算调整
客户 17	2,105,004.00	2,105,004.00	期后回款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18	1,981,779.79	1,525,970.44	调整项目经理往来
客户 19	1,770,733.83	1,770,733.83	结算调整
客户 20	1,683,046.77	1,683,046.77	结算调整
客户 21	1,631,406.08	1,631,406.08	结算调整
客户 22	1,177,885.02	733,550.65	调整项目经理往来
客户 23	1,124,513.15	1,124,513.15	结算调整
客户 24	1,046,724.92	314,017.48	回款及调整
客户 25	841,961.43	336,784.57	结算调整
客户 26	730,304.58	365,152.29	结算调整
客户 27	711,485.00	711,485.00	调整项目经理往来
客户 28	639,872.30	639,872.30	调整往来
客户 29	545,224.47	545,224.47	结算调整
客户 30	507,926.81	507,926.81	结算调整
其他零星客户	5,140,155.27	4,718,770.12	回款及调整
合计	206,928,686.66	164,894,868.15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6,102,833.9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客户 1	工程款	145,243,915.22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2	工程款	11,205,163.68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3	工程款	9,554,910.96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4	工程款	5,326,961.75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5	工程款	5,119,205.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6	工程款	3,132,441.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7	工程款	2,80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8	工程款	2,50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9	工程款	1,90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10	工程款	1,821,987.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11	工程款	1,734,964.32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12	工程款	1,696,4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13	工程款	1,25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14	工程款	1,043,551.64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15	工程款	1,00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16	工程款	1,00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其他零星客户	工程款	9,773,333.33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合计		206,102,833.9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97,825,023.97	2.76	16,069,501.44
第二名	208,711,879.72	1.93	12,522,712.78
第三名	188,171,340.14	1.74	11,290,280.41
第四名	160,872,627.60	1.49	8,452,357.66
第五名	153,037,997.51	1.42	8,492,279.85
合计	1,008,618,868.94	9.34	56,827,132.14

(5) 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十一。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2,057,878.82	82.15	283,248,345.63	71.61
1 至 2 年	52,241,411.39	10.95	32,520,746.40	8.22
2 至 3 年	16,217,001.50	3.40	18,671,090.18	4.72
3 年以上	16,747,475.73	3.50	61,104,519.20	15.45
合计	477,263,767.44	100.01	395,544,701.41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79,993,097.68	16.76
第二名	27,306,064.08	5.72
第三名	26,848,067.07	5.63
第四名	16,325,793.03	3.42
第五名	14,853,578.25	3.11
合计	165,326,600.11	34.64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704,190.08	839,647.58
应收股利	6,320,000.00	
其他应收款	2,705,000,715.16	1,965,363,030.31
合计	2,712,024,905.24	1,966,202,677.89

1、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对外借款	704,190.08	839,647.58

2、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宁波杭州湾新区森联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0,000.00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14,554,436.13	100.00	609,553,720.97	18.39	2,705,000,715.16	2,520,800,192.85	100.00	555,437,162.54	22.03	1,965,363,030.31
组合 1	573,389,480.27	17.30	445,083,823.49	77.62	128,305,656.78	517,242,727.59	20.52	435,223,714.40	84.14	82,019,013.19
组合 2	2,741,164,955.86	82.70	164,469,897.48	6.00	2,576,695,058.38	2,003,557,465.26	79.48	120,213,448.14	6.00	1,883,344,017.12
组合小计	3,314,554,436.13	100.00	609,553,720.97	18.39	2,705,000,715.16	2,520,800,192.85	100.00	555,437,162.54	22.03	1,965,363,030.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14,554,436.13	100.00	609,553,720.97		2,705,000,715.16	2,520,800,192.85	100.00	555,437,162.54		1,965,363,030.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00 万以下 的零星客户	53,432,722.10	50,778,338.48	95.03	账龄较长
客户 1	72,219,402.88	43,331,641.73	6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2	41,966,324.69	8,393,264.93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	29,030,018.01	23,224,014.41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	17,795,953.55	17,795,953.55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5	16,833,901.32	16,833,901.32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6	16,022,307.33	12,016,730.50	75.00	账龄较长
客户 7	13,980,932.38	13,980,932.38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8	13,909,123.71	13,909,123.71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9	12,498,342.83	2,499,668.56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0	11,973,578.08	11,973,578.08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1	10,881,749.91	10,881,749.91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2	10,833,652.15	5,416,826.08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3	10,301,374.27	2,060,274.85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4	9,732,894.78	7,786,315.82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5	8,525,178.56	8,525,178.56	100.00	对账不予确认，无法收回
客户 16	8,286,453.52	8,286,453.52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7	6,823,800.58	1,364,760.12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8	6,512,753.80	4,949,692.89	76.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9	6,453,297.15	6,453,297.1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0	6,300,000.00	6,3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1	5,813,064.14	5,813,064.1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2	5,771,757.66	5,771,757.66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3	5,432,218.88	5,432,218.88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4	5,310,807.43	5,310,807.43	100.00	对账不予确认，无法收回
客户 25	5,203,247.95	2,081,299.18	4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6	5,102,602.72	5,102,602.7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7	5,019,999.44	5,019,999.44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28	4,821,802.95	4,821,802.9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9	4,720,000.00	4,72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30	4,655,040.88	2,327,520.44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1	4,532,502.55	4,532,502.55	100.00	离职, 无法收回
客户 32	4,200,000.00	4,2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33	3,995,711.41	3,995,711.4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34	3,678,506.72	3,678,506.7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35	3,670,000.00	2,569,000.00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6	3,595,703.81	3,595,703.8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37	3,426,439.69	3,426,439.69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8	3,389,258.81	3,389,258.8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39	3,379,800.37	675,960.07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0	3,269,772.18	2,615,817.74	8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41	3,252,750.52	3,252,750.5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2	3,031,852.08	3,031,852.08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3	3,000,000.00	600,000.00	2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44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45	2,998,130.00	2,998,13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46	2,816,776.41	2,816,776.4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47	2,767,270.76	2,767,270.76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8	2,745,510.14	1,921,857.10	7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49	2,683,400.00	2,683,4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50	2,641,068.56	2,641,068.56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51	2,615,474.06	2,615,474.06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52	2,504,723.96	2,504,723.96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53	2,430,000.00	1,215,000.0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4	2,380,716.77	1,666,501.74	7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55	2,340,512.82	2,340,512.8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56	2,278,461.04	2,278,461.04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57	2,273,397.00	2,273,397.00	100.00	胜诉, 但公司破产, 无偿还能力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58	2,239,741.03	2,239,741.03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59	2,144,195.96	1,500,937.17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0	2,073,952.20	2,073,952.2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61	2,035,305.60	2,035,305.6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2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经营异常，偿债能力低
客户 63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64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65	2,000,000.00	400,000.00	2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66	1,981,858.77	1,981,858.77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67	1,974,078.21	394,815.64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8	1,904,434.24	1,904,434.2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9	1,830,000.00	1,830,000.00	100.00	诉讼未决，款项回收风险大
客户 70	1,769,264.85	1,769,264.8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71	1,754,957.85	1,754,957.8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72	1,641,060.48	1,641,060.48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3	1,595,756.03	1,595,756.03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74	1,593,749.30	1,593,749.3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5	1,586,799.90	1,586,799.9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76	1,581,170.18	1,581,170.18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7	1,532,838.34	1,532,838.34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78	1,503,150.25	1,503,150.2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79	1,482,233.40	1,482,233.4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80	1,370,643.42	1,370,643.4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81	1,325,991.35	1,325,991.3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82	1,302,121.17	1,302,121.17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3	1,283,230.59	513,292.24	4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4	1,214,739.31	1,214,739.3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5	1,214,362.17	1,214,362.17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6	1,147,380.37	1,147,380.37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7	1,126,831.99	1,126,831.99	100.00	账龄较长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88	1,116,350.00	1,116,35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89	1,001,240.00	1,001,24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90	1,000,000.00	300,000.00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91	1,000,000.00	600,000.00	60.00	账龄较长
合计	573,389,480.27	445,083,823.49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组合 2）：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55,040,838.20	87,302,450.32	6.00
1 至 2 年	232,367,173.25	13,942,030.47	6.00
2 至 3 年	170,122,898.58	10,207,373.93	6.00
3 至 4 年	192,988,346.75	11,579,300.83	6.00
4 至 5 年	98,007,877.14	5,880,472.62	6.00
5 年以上	592,637,821.94	35,558,269.31	6.00
合计	2,741,164,955.86	164,469,897.48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3,095,874.5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3,579,316.1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1	9,178,301.88	9,178,301.88	回款及调整
客户 2	3,075,946.89	3,075,946.89	回款及调整
客户 3	1,897,241.57	1,897,241.57	往来调整
客户 4	1,725,499.50	1,725,499.50	往来调整
客户 5	1,724,765.84	1,724,765.84	往来调整
客户 6	1,348,550.29	1,348,550.29	调整项目经理往来
客户 7	870,512.60	870,512.60	回款
其他零星客户	3,758,497.55	3,758,497.55	回款及调整
合计	23,579,316.12	23,579,316.12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5,40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 联交易产生
客户 1	往来款	50,00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2	往来款	22,40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3	往来款	10,00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4	往来款	3,00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合计		85,400,0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393,196,672.30	1-2 年/5 年以上	11.86	23,591,800.34
第二名	往来款	317,200,098.63	1 年以内	9.57	19,032,005.92
第三名	资产转让款	174,532,400.00	1 年以内/5 年以上	5.27	10,471,944.00
第四名	往来款	154,399,312.88	1 年以内	4.66	9,263,958.77
第五名	工程保证金	127,360,745.20	1-4 年	3.84	7,641,644.71
合计		1,166,689,229.01		35.20	70,001,353.74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870,056.83	423,029.83	58,447,027.00	65,668,951.51	423,029.83	65,245,921.68
库存商品	7,986,279.18		7,986,279.18	7,973,671.01		7,973,671.01
开发成本	480,922,715.54		480,922,715.54	319,288,655.53		319,288,655.53
建造合同形 成的已完工 未结算资产	12,835,769,252.55		12,835,769,252.55	13,043,175,709.27		13,043,175,709.27
合计	13,383,548,304.10	423,029.83	13,383,125,274.27	13,436,106,987.32	423,029.83	13,435,683,957.4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3,029.83					423,029.83

3、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期末余额	其中：借款费 用资本化金额	年初余额	其中：借款费 用资本化金额
杭州临安青山 湖森林硅谷高 科技产业园区	施工阶段	480,922,715.54	24,519,992.22	319,288,655.53	13,987,077.61

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1,384,113,033.45
累计已确认毛利	2,287,734,774.64
减：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0,836,078,555.5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2,835,769,252.55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57,663,506.3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理财产品		31,000,000.00
待抵扣税金	103,932,979.31	118,157,336.95
合计	103,932,979.31	149,157,336.95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2,949,438.30		112,949,438.30	133,130,265.97		133,130,265.97
其中：按公允价值 计量						
按成本计量	112,949,438.30		112,949,438.30	133,130,265.97		133,130,265.97
合计	112,949,438.30		112,949,438.30	133,130,265.97		133,130,265.97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宁波杭州湾新区森联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90,000.00		20,290,000.00						15.15	54,290,000.00
浙江文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1,453,620.37
阳光海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0.64	0.02		0.66					63.75	
中华甬商投资集团公司	4,300,265.33	109,172.31		4,409,437.64					1.00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730,000.00			10,730,000.00					2.00	
菏泽明福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00.00			77,000,000.00					10.00	
象山诚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810,000.00			810,000.00					4.00	
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注)									4.10	
合计	133,130,265.97	109,172.33	20,290,000.00	112,949,438.30						55,743,620.37

注：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2 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5,900 万元，公司认缴 2,295 万元，持股 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出资。

(九)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PPP 项目及 BT 项目应收款	18,124,579,653.75		18,124,579,653.75	7,185,968,957.00		7,185,968,957.00
合计	18,124,579,653.75		18,124,579,653.75	7,185,968,957.00		7,185,968,957.00

2、 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十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上海格兴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899,495.59			-585,021.30					5,314,474.29		
北京明树数据科技有 限公司	1,407,375.93	2,500,000.00		-3,907,375.93							
宁波万向龙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注）											
小计	7,306,871.52	2,500,000.00		-4,492,397.23					5,314,474.29		
2. 联营企业											
荣宝斋（宁波）有限公 司	2,888,760.08			-382,927.67					2,505,832.41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 司	156,630,000.00								156,630,000.00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 院有限公司	8,027,262.78			4,175,106.51			-2,558,400.00		9,643,969.29		
杭州臻云英翼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579,732.49	2,970,000.00		1,746,866.50					188,296,598.99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132,825.93			389,205.44					264,522,031.37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729,987.24			366,554.04					28,096,541.28		
上海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22,140,000.00		-2,522,405.44					19,617,594.56		
杭州城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6,593.37					4,006,593.37		
山西财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504,507.58		1,051,145.30					11,555,652.88		
小计	642,988,568.52	39,614,507.58		4,830,138.05			-2,558,400.00		684,874,814.15		
合计	650,295,440.04	42,114,507.58		337,740.82			-2,558,400.00		690,189,288.44		

注：宁波万向龙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13 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认缴 1,000 万元，持股 50.0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出资。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90,660,917.11	29,156,633.74	319,817,550.85
（2）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3）本期减少金额	22,597,653.87	2,312,466.83	24,910,120.70
—处置	22,597,653.87	2,312,466.83	24,910,120.70
（4）期末余额	268,063,263.24	26,844,166.91	294,907,430.15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1,810,033.95	1,189,415.11	12,999,449.06
（2）本期增加金额	3,150,609.59	655,723.18	3,806,332.77
—计提或摊销	3,150,609.59	655,723.18	3,806,332.77
（3）本期减少金额	112,606.51	1,403,499.74	1,516,106.25
—处置	112,606.51	1,403,499.74	1,516,106.25
（4）期末余额	14,848,037.03	441,638.55	15,289,675.58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3,215,226.21	26,402,528.36	279,617,754.57
（2）年初账面价值	278,850,883.16	27,967,218.63	306,818,101.79

2、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投资性房地产详见附注十一。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532,653,975.72	532,178,303.5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32,653,975.72	532,178,303.5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施工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17,197,025.01	62,156,453.15	79,026,200.59	29,451,636.30	67,650,795.44	855,482,110.49
（2）本期增加金额	24,147,198.35	1,759,379.52	9,222,138.44	3,010,018.72	3,962,990.26	42,101,725.29
—购置	19,311,410.05	1,755,290.75	9,197,133.68	2,892,062.62	3,791,155.69	36,947,052.79
—汇率变动影响	4,835,788.30	4,088.77	25,004.76	117,956.10	171,834.57	5,154,672.50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645,033.90	151,332.57	365,000.00	11,161,366.47
—处置或报废			10,645,033.90	151,332.57	365,000.00	11,161,366.47
（4）期末余额	641,344,223.36	63,915,832.67	77,603,305.13	32,310,322.45	71,248,785.70	886,422,469.31
2. 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28,680,989.14	52,853,524.70	59,928,361.04	21,101,546.19	60,739,385.90	323,303,806.97
（2）本期增加金额	26,965,750.99	1,791,918.16	6,200,132.25	2,588,907.73	3,282,536.66	40,829,245.79
—计提	25,336,418.02	1,788,012.16	6,177,478.30	2,482,636.30	3,155,276.02	38,939,820.80
—汇率变动影响	1,629,332.97	3,906.00	22,653.95	106,271.43	127,260.64	1,889,424.99
（3）本期减少金额			9,887,991.95	124,045.17	352,522.05	10,364,559.17
—处置或报废			9,887,991.95	124,045.17	352,522.05	10,364,559.17
（4）期末余额	155,646,740.13	54,645,442.86	56,240,501.34	23,566,408.75	63,669,400.51	353,768,493.5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施工设备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5,697,483.23	9,270,389.81	21,362,803.79	8,743,913.70	7,579,385.19	532,653,975.72
(2) 年初账面价值	488,516,035.87	9,302,928.45	19,097,839.55	8,350,090.11	6,911,409.54	532,178,303.52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632,049.32

4、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详见附注十一。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95,659,811.08	3,853,524.66	553,901.00	100,067,236.74
(2) 本期增加金额		781,206.81		781,206.81
—购置		781,206.81		781,206.8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95,659,811.08	4,634,731.47	553,901.00	100,848,443.55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1,212,060.37	1,639,810.31	19,535.02	12,871,405.7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37,077.59	819,780.95	110,780.28	3,167,638.82
—计提	2,237,077.59	819,780.95	110,780.28	3,167,638.8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449,137.96	2,459,591.26	130,315.30	16,039,044.52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210,673.12	2,175,140.21	423,585.70	84,809,399.03
(2) 年初账面价值	84,447,750.71	2,213,714.35	534,365.98	87,195,831.0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45,513,000.00	尚在办理中

3、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附注十一。

(十四)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314,074.83			1,314,074.83
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252,889.05			2,252,889.05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564,210.43			53,564,210.43
北京龙元恒兴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52,695.30		252,695.30
合计	57,131,174.31	252,695.30		57,383,869.61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252,889.05			2,252,889.05

报告期末，公司按照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超过五年的现金流量采用第五年的现金流量作出推算。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市场动向的判断及未来经营战略规划确定预计的成本费用比率及预计资本支出以预测未来现金流，并选取与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作为折现率。

同时，公司期末委托具备胜任能力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余额占比较高、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商誉进行评估，其中：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作为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整体价值。主要关键参数如下：

项目	参数
2019-2023 年的收入增长率	4.93%-8.11%
税前折现率	15.9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商誉金额	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314,074.83	收购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系公司 2015 年收购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60%股权形成, 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252,889.05	收购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收购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形成, 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564,210.43	收购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系公司 2017 年收购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股权形成, 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北京龙元恒兴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52,695.30	收购北京龙元恒兴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收购北京龙元恒兴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 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使用费	3,175,763.60		186,933.48		2,988,830.12
装修费	2,756,123.29	2,933,060.87	1,293,760.67		4,395,423.49
品牌使用费	1,423,874.80		240,566.04		1,183,308.76
合计	7,355,761.69	2,933,060.87	1,721,260.19		8,567,562.37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9,124,867.65	124,778,705.87	432,486,384.95	108,117,853.91
计提的与税务时间性差异的费用	188,353,483.51	47,088,370.88	253,516,129.11	63,379,032.28
合计	687,478,351.16	171,867,076.75	686,002,514.06	171,496,886.19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2,445,000,000.00	2,285,000,000.00
抵押借款	95,000,000.00	75,000,000.00
保证借款	449,600,000.00	344,0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22,380,814.00	58,777,539.88
合计	3,111,980,814.00	2,762,777,539.88

2、 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八)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783,999,158.49	551,880,604.42
应付账款	16,591,566,076.68	13,523,190,489.59
合计	17,375,565,235.17	14,075,071,094.01

1、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2,370,158.49	480,320,726.06
商业承兑汇票	51,629,000.00	71,559,878.36
合计	783,999,158.49	551,880,604.42

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16,591,566,076.68	13,523,190,489.59

(2) 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数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十九)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58,452,300.86	4,338,872.3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882,230,917.08	653,687,662.44
合计	940,683,217.94	658,026,534.83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	金额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575,388,308.16
减：累计已发生成本	7,155,693,910.34
累计已确认毛利	537,463,480.7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882,230,917.08

3、 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数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802,045,415.34	3,716,028,798.65	21,055.00	3,873,316,063.89	4,644,779,205.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159.49	15,135,280.28		15,035,755.52	122,684.25
辞退福利		252,672.18		252,672.18	
合计	4,802,068,574.83	3,731,416,751.11	21,055.00	3,888,604,491.59	4,644,901,889.3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01,786,858.96	3,694,370,188.53	21,055.00	3,851,763,510.01	4,644,414,592.48
(2) 职工福利费		7,635,542.07		7,635,542.07	
(3) 社会保险费		6,650,405.97		6,607,171.17	43,234.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12,073.59		5,774,253.09	37,820.50
工伤保险费		345,329.95		343,896.75	1,433.20
生育保险费		493,002.43		489,021.33	3,981.10
(4) 住房公积金	220,903.93	4,817,260.46		4,771,440.50	266,723.89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652.45	2,555,401.62		2,538,400.14	54,653.93
合计	4,802,045,415.34	3,716,028,798.65	21,055.00	3,873,316,063.89	4,644,779,205.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3,159.49	14,841,458.61		14,743,924.45	120,693.65
失业保险费		293,821.67		291,831.07	1,990.60
合计	23,159.49	15,135,280.28		15,035,755.52	122,684.25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06,121,626.62	88,351,779.35
营业税	175,425,925.83	264,922,105.43
企业所得税	282,081,324.75	222,314,584.15
个人所得税	56,478,874.41	39,458,340.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067,746.21	91,446,436.20
房产税	4,964,266.12	282,712.76
教育费附加	97,267,705.98	59,045,917.78
土地使用税	1,086,883.21	218,037.50
堤防费	2,193,797.54	2,033,625.68
其他	2,966,855.66	1,055,344.85
合计	864,655,006.33	769,128,883.98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16,968,076.96	8,754,299.18
应付股利	19,234,707.60	15,878,809.15
其他应付款	2,917,461,638.44	2,398,131,836.65
合计	2,953,664,423.00	2,422,764,944.98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应付利息	16,968,076.96	8,754,299.18

2、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9,234,707.60	15,878,809.15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917,461,638.44	2,398,131,836.65

(2) 期末数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2,001,134.02	22,885,406.02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975,761,613.33	1,082,511,996.49

(二十五)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20,670,102.94	181,026,605.02
保证借款	47,000,000.00	387,000,000.00
信用借款	3,365,507,837.00	1,915,300,000.00
质押借款	4,802,720,900.28	1,994,416,567.36
合计	8,335,898,840.22	4,477,743,172.38

(二十六)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00,000,000.00	

(二十七)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621,130.41		1,155,282.60	3,465,847.81	政府拆迁补偿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策性拆迁补偿	4,621,130.41		1,155,282.60		3,465,847.81	与资产相关

(二十八)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262,100,000.00	267,657,955.00				267,657,955.00	1,529,757,955.00

本期变动说明：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1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7,657,955 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67,657,955.00 元。本次变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83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22,129,318.64	2,572,554,903.48		3,994,684,222.12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453,151,440.59	2,572,554,903.48		4,025,706,344.07
（2）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形成的差额	-31,022,121.95			-31,022,121.95
2、其他资本公积	56,298,896.67			56,298,896.67
（1）被投资单位处净损益外所有者 权益其他变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股权投资准备	56,298,896.67			56,298,896.67
合计	1,478,428,215.31	2,572,554,903.48		4,050,983,118.79

本期变动说明：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1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7,657,955 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67,657,95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572,554,903.48 元。本次变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83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70,265.24	-4,956,704.64			-4,956,704.64		10,213,560.6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170,265.24	-4,956,704.64			-4,956,704.64		10,213,560.6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170,265.24	-4,956,704.64			-4,956,704.64		10,213,560.60

(三十一)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27,008,791.75	359,104,464.72	238,539,103.17	347,574,153.30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0,356,928.82	81,412,887.08		531,769,815.9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50,356,928.82	81,412,887.08		531,769,815.90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48,550,059.93	1,941,437,633.6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448,550,059.93	1,941,437,633.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2,184,652.42	606,515,716.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412,887.08	55,229,790.37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541,528.43	44,173,500.0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差额调整留存收益	10,204,439.09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25,575,857.75	2,448,550,059.93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091,656,604.96	18,277,673,471.80	17,829,520,142.58	16,347,695,406.26
其他业务	121,108,066.85	23,983,937.29	43,857,501.07	25,776,509.08
合计	20,212,764,671.81	18,301,657,409.09	17,873,377,643.65	16,373,471,915.34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土建施工	18,288,175,396.52	16,701,895,828.50	16,248,082,691.87	15,084,341,470.21
其中：PPP 及 BT 项目施工	7,102,985,469.20	6,126,682,270.18	4,234,928,543.11	3,707,094,810.92
（2）装饰与钢结构	929,590,494.36	849,865,660.92	795,017,929.23	737,663,311.02
（3）水利施工	199,474,773.25	185,743,372.57		
（4）PPP 项目投资	546,533,202.38	449,611,432.91	266,028,344.13	165,062,007.75
（5）一级开发投资			408,297,028.29	273,027,731.16
（6）其他	127,882,738.45	90,557,176.90	112,094,149.06	87,600,886.12
合 计	20,091,656,604.96	18,277,673,471.80	17,829,520,142.58	16,347,695,406.26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上海	2,075,420,220.98	1,283,354,673.43	3,199,656,098.61	2,599,408,059.55
浙江	7,168,895,807.60	6,825,200,130.29	4,950,633,032.89	4,574,420,242.39
辽宁	8,322,759.80	4,649,787.95	58,269,472.57	37,809,627.46
福建	1,579,720,771.42	1,488,976,970.56	505,990,647.86	463,422,603.92
广东	1,468,105,099.50	1,381,187,128.02	2,253,326,852.75	2,141,004,469.92
江苏	1,239,029,892.34	1,146,774,399.77	1,265,978,446.69	1,204,341,692.42
海南	358,323,784.04	355,818,830.72	793,167,182.60	757,375,482.19
湖北	222,669,245.70	217,282,238.46	226,152,662.27	214,733,819.11
安徽	495,677,617.66	480,733,566.38	289,990,542.41	278,262,798.01
天津	647,799,016.97	699,616,373.61	1,352,772,524.42	1,264,254,406.68
湖南	507,773,355.09	442,533,531.86	510,806,312.78	471,294,426.90
四川	171,349,855.28	162,964,146.70	155,908,882.49	146,360,473.62
山东	737,504,823.42	683,852,991.71	493,048,910.78	467,092,638.23
云南	376,358,536.55	356,692,476.74	432,082,565.12	411,512,159.26
陕西	1,394,305,383.40	1,263,015,995.19	652,772,754.74	618,365,084.15
贵州	711,988,685.10	643,905,103.62	157,577,937.16	148,533,434.20
河北	66,863,972.69	63,749,133.89	143,944,037.02	137,581,710.58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江西	747,996,355.92	697,246,665.19	320,356,473.90	298,969,815.87
河南	46,886,592.51	44,008,450.00		
境外业务	66,664,828.99	36,110,877.71	67,084,805.52	112,952,461.80
合 计	20,091,656,604.96	18,277,673,471.80	17,829,520,142.58	16,347,695,406.26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792,269,134.20	3.92
客户 2	474,773,717.32	2.35
客户 3	409,963,058.17	2.03
客户 4	389,152,736.31	1.93
客户 5	347,065,131.98	1.72
合 计	2,413,223,777.98	11.95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954,468.83	52,812,972.50
教育费附加	51,798,411.97	39,819,561.85
房产税	5,627,959.02	1,026,651.87
土地使用税	911,415.42	321,146.94
印花税	4,873,055.85	6,714,392.75
其他	2,769,113.71	455,685.25
合计	128,934,424.80	101,150,411.16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88,213.81	2,031,298.84
业务招待费	1,332,489.70	1,353,676.71
招投标费用	94,582.07	109,376.10
差旅费	475,337.33	593,283.17
公用事业费	107,456.03	55,408.3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24,426.79	36,220.67
租赁费用	5,970.67	49,580.18
广告宣传费	16,030.00	1,800.39
其他	1,163,014.78	181,104.40
合计	4,607,521.18	4,411,748.84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0,391,132.55	143,470,671.81
物料消耗	8,803,435.04	10,513,812.10
业务招待费	31,122,641.94	25,612,178.50
会务费	4,647,155.59	14,171,292.90
租赁费	11,831,140.21	12,996,900.78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6,667,046.12	27,366,829.58
差旅费	12,720,972.11	13,163,078.13
折旧费	19,021,680.35	28,268,671.32
车辆使用费	5,130,436.86	5,799,083.45
广告宣传费	602,548.22	4,716,569.71
市内住宿费	4,123,187.21	3,229,191.29
装修费	6,042,091.92	1,136,263.95
公用事业费	5,987,186.33	5,200,658.94
电讯电话费	1,779,430.91	1,392,546.06
市内交通费	3,756,197.89	1,962,331.04
印刷及图书资料费	2,812,763.70	3,590,442.62
无形资产摊销	2,443,205.80	1,164,192.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3,843.20	1,743,213.87
协会会费	1,592,569.70	1,050,378.00
劳动保护费	246,384.50	136,103.11
交行业管理部门费用	142,018.13	34,177.42
保险费	315,936.34	269,447.75
诉讼费	1,735,954.10	151,281.83
低值易耗品摊销	130,962.11	226,095.48
其他	10,539,589.03	3,901,193.03
合计	334,049,509.86	311,266,605.36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593,962.93	23,596,669.67
折旧摊销费	1,282,761.24	1,968,276.67
材料费用	6,648,801.87	11,325,759.98
其他	14,164,122.54	6,880,357.57
合计	54,689,648.58	43,771,063.89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36,764,551.06	144,699,917.64
减：利息收入	68,041,852.81	32,240,777.07
汇兑损益	-12,446,889.07	3,732,239.39
其他	8,309,393.94	5,758,918.88
合计	64,585,203.12	121,950,298.84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8,912,220.40	95,844,452.02
商誉减值损失		2,252,889.05
合计	98,912,220.40	98,097,341.07

(四十一)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3,268,100.00	3,023,18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款	354,648.49	746,885.82	与收益相关
应用技术与开发奖励	40,000.00	436,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7,864.00	92,634.31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263,085.53	257,418.6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03,698.02	4,856,118.73	

(四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7,740.82	12,556,293.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72,301.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453,620.37	2,573,522.5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0,000.00
理财产品		13,249.32
合计	35,791,361.19	19,815,366.51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24,503.10	182,762.84	-224,503.10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246,587.28	15,340.18	246,587.28
政府补助	1,155,282.60	1,155,282.60	1,155,282.60
其他	12,359.32	4,326.28	12,359.32
合计	1,414,229.20	1,174,949.06	1,414,229.2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策性拆迁补偿款	1,155,282.60	1,155,282.60	与资产相关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100,715.23	40,460.82	100,715.23
对外捐赠	1,935,599.00	1,327,000.00	1,935,599.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264.54	550,074.85	7,264.54
其他	1,920,021.00	4,386.43	1,920,021.00
合计	3,963,599.77	1,921,922.10	3,963,599.77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9,800,086.83	308,762,965.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0,190.56	-76,675,730.56
合计	319,429,896.27	232,087,234.87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8,041,852.81	31,401,129.49
补贴收入	4,003,698.02	4,856,118.73
收到的往来款等	671,121,850.61	720,471,125.49
合计	743,167,401.44	756,728,373.7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管理及经营费用	182,092,954.03	167,676,790.89
捐赠等支出	2,020,736.23	1,371,847.25
支付的往来款	1,124,901,834.33	373,734,298.16
合计	1,309,015,524.59	542,782,936.3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T 项目及 PPP 项目回购款项	506,739,376.66	375,105,819.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货币资金与 出资款差额	31,686.57	
合计	506,771,063.23	375,105,819.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PPP 项目前期款项	4,882,332,479.05	3,711,439,923.83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57.41
合计	4,882,332,479.05	3,711,727,781.24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费用	2,087,282.70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2,920,024.05	611,278,299.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912,220.40	98,097,341.07
固定资产折旧	41,229,892.33	53,815,113.19
无形资产摊销	3,166,542.86	1,757,326.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21,260.19	1,779,633.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31,767.64	367,312.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6,620,970.82	144,482,368.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91,361.19	-19,815,36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190.56	-76,675,73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1,095,518.58	-1,502,178,646.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87,940,727.83	-5,392,558,271.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12,406,122.06	5,664,207,674.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988,997.81	-415,442,945.5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08,227,401.32	1,405,879,230.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05,879,230.74	2,147,106,149.8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2,348,170.58	-741,226,919.0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3,608,227,401.32	1,405,879,230.74
其中：库存现金	2,151,896.42	1,895,395.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06,075,504.90	1,403,983,835.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8,227,401.32	1,405,879,230.74

(四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7,357,472.82	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7,067,387.22	开立票据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219,987,476.64	借款抵押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抵押
固定资产	303,069,224.92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532,306.00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1,689,453.81	借款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8,765,045.50	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9,117,011,049.47	借款质押
合计	10,443,479,416.38	

(五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3,809,461.63
其中：美元	1,789,633.46	6.8632	12,282,612.36
港币	1,228,483.41	0.8762	1,076,397.16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澳门元	45,167.98	0.8500	38,392.78
马来西亚林吉特	16,264,126.02	1.6479	26,801,653.27
泰铢	59,197.52	0.2110	12,490.68
菲律宾比索	19,158,436.31	0.1306	2,502,091.78
新加坡元	388.83	5.0062	1,946.56
欧元	0.25	7.8473	1.96
越南盾	3,708,051,127.00	0.000295	1,093,875.08
应收账款			183,068,041.83
其中：马来西亚林吉特	3,754,464.53	1.6479	6,186,982.10
菲律宾比索	1,354,372,586.00	0.1306	176,881,059.73
预付账款			2,217,086.40
其中：马来西亚林吉特	163,679.02	1.6479	269,726.66
菲律宾比索	12,946,760.23	0.1306	1,690,846.89
越南盾	869,535,096.00	0.000295	256,512.85
其他应收款			2,916,637.77
其中：马来西亚林吉特	1,752,523.90	1.6479	2,887,984.13
越南盾	97,130,999.00	0.000295	28,653.64
应付账款			3,237,270.70
其中：马来西亚林吉特	1,960,723.16	1.6479	3,231,075.70
越南盾	21,000,000.00	0.000295	6,195.00
预收账款			10,563,527.69
其中：马来西亚林吉特	256,996.39	1.6479	423,504.35
越南盾	34,372,960,461.00	0.000295	10,140,023.34
其他应付款			34,468,557.32
其中：澳门元	18,352,153.45	0.8500	15,599,330.43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544,648.55	1.6479	17,376,526.35
越南盾	5,060,001,828.00	0.000295	1,492,700.5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公司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菲律宾	菲律宾比索

境外公司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澳门元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铢
龙元亚克（澳门）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龙元恒兴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8.5.17		70.00	受让	2018.5.17	工商变更完成		-1,172,494.50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北京龙元恒兴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52,695.30
商誉	252,695.3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北京龙元恒兴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521,938.57	3,521,938.57
货币资金	31,686.57	31,686.57
应收款项	3,490,252.00	3,490,252.00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项目	北京龙元恒兴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负债：	3,882,931.85	3,882,931.85
借款		
应付款项	3,882,931.85	3,882,93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360,993.28	-360,993.28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8,297.98	-108,297.98
取得的净资产	-252,695.30	-252,695.30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如下：

本期公司新设立子公司新余明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鹿邑县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台州明环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潍坊明盛公共设施有限公司、梁山明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余姚明舜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丽水明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吴起明启基础设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潍坊明博公共设施有限公司、龙元市政养护（上海）有限公司、江山明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孟州明孟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恩施明恩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龙元明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台州明玉体育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天长市明天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明北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信丰县明丰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宁阳中京明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明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天台县明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靖江智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信安幕墙制造有限公司、越南信安幕墙有限公司和杭州一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与上期相比本期减少合并单位如下：子公司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本年注销。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93.46		受让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96.00		设立
宁波龙元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旅游开发	90.00		设立
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象山县	浙江省象山县	服务业	86.50		设立
上海建顺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90.00	9.35	设立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安市	浙江省临安市	房地产开发业		100.00	设立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辽宁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上海龙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业	99.00		设立
龙元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80.00	受让
上海信安幕墙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越南信安幕墙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	建筑施工		80.00	设立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建筑施工		100.00	受让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大地信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工程管理	60.00		受让
杭州一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服务业		60.00	设立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建筑施工	70.00		受让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建筑施工	60.00		设立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中国澳门	建筑施工	51.00		设立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菲律宾	菲律宾	建筑施工	99.99		设立
龙元亚克（澳门）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房地产开发业	100.00		设立
绍兴海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5.00		设立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4.91	设立
宁波明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奉化市	浙江省奉化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8.00		设立
温州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象山明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象山县	浙江省象山县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8.00		设立
商洛明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	陕西省商洛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30.00	60.00	设立
海城明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	辽宁省鞍山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0.00		设立
山东龙元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78.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开化明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开化县	浙江省开化县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1.00	47.00	设立
晋江市明晋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晋江市	福建省晋江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89.00		设立
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洞头区	温州市洞头区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3.47	96.53	设立
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	泉州市丰泽区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70.00		设立
渭南明瑞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	80.00	设立
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	安徽省宣城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88.90		设立
丽水明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丽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1.00	49.00	设立
常德明澧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	湖南省常德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40.00	27.00	设立
福鼎市明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	福建省宁德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华阴市明华西岳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00	84.99	设立
建德明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缙云县明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丽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丽水明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丽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0.00		设立
六盘水市明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	贵州省六盘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0.00	49.00	设立
南昌明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5.00		设立
商洛市商州明环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	陕西省商洛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0.00		设立
天柱县明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45.00	24.00	设立
渭南明华恒辉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	79.99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温州明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0.13	99.87	设立
象山明浦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8.00		设立
淄博明盛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	70.00	设立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文山市	云南省文山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74.96		设立
邢台明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31.00	59.00	设立
缙云县明锦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丽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赣州明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江西省赣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30.00	60.00	设立
淄博明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	77.80	设立
湖州明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新余明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80.00		设立
鹿邑县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省鹿邑县	河南省鹿邑县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1.00	44.00	设立
台州明环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浙江省台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潍坊明盛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梁山明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8.00		设立
余姚明舜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	浙江省余姚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0.00		设立
丽水明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丽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吴起明启基础设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20.00	69.90	设立
潍坊明博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龙元市政养护（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51.00		设立
江山明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	浙江省衢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孟州明孟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	河南省焦作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89.40		设立
恩施明恩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市	湖北省恩施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0.00		设立
龙元明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台州明玉体育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浙江省台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85.00		设立
天长市明天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1.00	43.00	设立
西安明北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20.00	60.00	设立
信丰县明丰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江西省赣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1.00	39.00	设立
宁阳中京明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	山东省泰安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0.00		设立
杭州明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	79.80	设立
天台县明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浙江省台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89.90		设立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服务业		50.00	受让
宁波海润惠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宁波嘉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春华秋实 1 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业	25.00		设立
中融-新瑞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哈尔滨	哈尔滨	投资业		2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海汇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宁波明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中融-新瑞 6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哈尔滨	哈尔滨	投资业		20.00	设立
宁波汇德荣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泰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福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熙佳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城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90.00	设立
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管理咨询		70.00	设立
靖江智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靖江市	江苏省靖江市	管理咨询		70.00	设立
宁波明瑞东方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98.20	设立
宁波明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明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北京龙元恒兴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70.00	受让
宁波明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曲靖明拓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	云南省曲靖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青岛龙元建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投资业		98.9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3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4	1,798,388.33		19,401,996.60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40.00	2,317,314.32	831,700.26	27,270,058.9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4,112,929.64	12,186,206.01	1,036,299,135.65	711,796,942.32		711,796,942.32	1,184,692,265.56	9,973,989.18	1,194,666,254.74	900,355,279.52		900,355,279.52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59,468,030.29	50,184,304.68	109,652,334.97	41,477,187.66		41,477,187.66	85,208,049.41	48,431,802.98	133,639,852.39	69,178,740.25		69,178,740.2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003,736.03	27,498,292.53	27,498,292.53	15,419,075.67	194,149,687.19	3,088,956.02	3,088,956.02	-101,931,685.48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53,836,346.45	5,793,285.81	5,793,285.81	-14,633,481.06	38,791,848.46	6,141,369.63	6,141,369.63	41,832,294.05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上海格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14,474.29	5,899,495.59
北京明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407,375.93
宁波万向龙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314,474.29	7,306,871.5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492,397.23	-1,159,533.8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492,397.23	-1,159,533.89
联营企业：		
荣宝斋（宁波）有限公司	2,505,832.41	2,888,760.08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司	156,630,000.00	156,630,000.00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643,969.29	8,027,262.78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296,598.99	183,579,732.49
上海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19,617,594.56	
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522,031.37	264,132,825.93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96,541.28	27,729,987.24
杭州城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6,593.37	
山西财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555,652.88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84,874,814.15	642,988,568.5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830,138.05	13,715,827.4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830,138.05	13,715,827.48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

任，本公司项目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各相关部门递交的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 80%-90%。为维持该比例，本公司可能运用利率互换以实现预期的利率结构。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1669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080 万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马来西亚林吉特计价的对母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债务，对母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债务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马来西亚林吉特	折合人民币合计	美元	马来西亚林吉特	折合人民币合计
对母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债务		174,979,324.49	288,348,428.83		179,421,584.73	288,348,428.8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马来西亚林吉特每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 144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440 万元）。管理层认为 15%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马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大股东为赖振元个人，非企业机构。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郑桂香	公司股东，赖振元家族成员
赖朝辉	公司股东，赖振元家族成员
赖晔望	公司股东，赖振元家族成员
赖赛君	控股股东直系亲属
史盛华	公司股东，股东的直系亲属
赖财富	公司股东，股东的直系亲属
荣宝斋（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浙江瑞顿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北京明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宁波杭州湾新区森联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参股企业
菏泽明福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参股企业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参股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明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943,396.2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赖晔望	办公楼	250,000.00	25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8-04-04	2019-04-02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8-04-20	2019-04-2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8-09-13	2019-08-27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8-12-11	2019-12-0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8-08-16	2019-08-3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712,192.80	2018-11-14	2019-01-1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678,048.20	2018-11-14	2019-06-3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4,880,000.00	2018-07-16	2019-01-16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980,000.00	2018-08-09	2019-02-09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679,746.75	2018-08-20	2019-02-2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4,947,465.70	2018-08-20	2019-02-2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134,000.00	2018-09-10	2019-03-1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7,430,751.39	2018-09-10	2019-03-1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189,035.14	2018-10-23	2019-04-23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7,106,141.50	2018-10-23	2019-04-23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948,783.76	2018-11-20	2019-05-2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5,491,959.45	2018-11-20	2019-05-2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985,205.98	2018-12-20	2019-06-2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999,825.57	2018-07-26	2019-01-2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628,251.30	2018-07-26	2019-01-2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615,670.32	2018-07-26	2019-01-2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07-26	2019-01-2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7,517,293.68	2018-07-30	2019-01-22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988,728.35	2018-09-06	2019-03-0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223,581.13	2018-09-06	2019-03-0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9,005,644.50	2018-09-06	2019-03-0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5,509,150.24	2018-10-12	2019-04-08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838,264.03	2018-10-12	2019-04-08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051,431.94	2018-10-29	2019-04-24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4,378,585.84	2018-10-30	2019-04-24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563,670.50	2018-10-30	2019-04-24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650,000.00	2018-10-30	2019-04-24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50,050,000.00	2016-05-27	2021-05-23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21,450,000.00	2016-06-01	2021-05-23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017-07-27	2020-07-26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7-08-17	2020-08-17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42,500,000.00	2017-08-30	2020-08-30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05-16	2019-05-16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05-17	2019-05-17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97,000,000.00	2018-12-05	2023-12-05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06-29	2019-06-30	否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03-30	2019-03-29	否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06-22	2019-03-29	否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9,992,988.00	2009-12-27	未定	否
合 计	773,126,416.07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02-09	2019-02-08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600,000.00	2018-04-26	2019-04-25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8-05-29	2019-05-28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07-09	2019-07-08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11-28	2019-11-27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6-06-17	2020-12-20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482,716.64	2016-10-18	2019-04-30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373,271.90	2018-07-30	2019-09-15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457,757.30	2018-10-25	2019-10-30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49,044.27	2017-06-13	2020-03-14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353,982.40	2016-04-19	2020-10-31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30,700.00	2018-11-09	2019-07-01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984.30	2018-12-03	2019-03-29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8-07-12	2020-03-14	否
合 计	543,514,456.81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赖振元	1,100,000.00	1,100,000.00
赖朝辉	800,000.00	800,000.00
郑桂香	350,000.00	350,000.00
赖赛君	180,000.00	180,000.00
史盛华	360,000.00	600,000.00
赖财富	3,860,000.00	360,000.00

5、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58,473.75	6,020,000.00

6、 其他关联交易

(1)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息收入	21,084,257.43	
菏泽明福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利息收入	26,320,847.76	
浙江瑞顿立体车库有限公司利息收入	296,380.00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利息收入	32,987.50	
合计	47,734,472.69	

(2) 利息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利息支出	240,000.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宁波杭州湾新区森联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浙江瑞顿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704,190.08		839,647.58	
其他应收款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399,312.88	9,263,958.77	37,000,000.00	2,220,000.00
	上海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9,670,000.00	580,200.00
	浙江瑞顿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4,800,000.00	288,000.00	9,300,000.00	558,000.00
	菏泽明福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17,200,098.63	19,032,005.92		
	北京明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240,000.00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260,000.00	255,6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荣宝斋（宁波）有限公司	3,161,043.98	4,047,218.48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十、 政府补助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 表列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策性拆迁补偿款	1,155,282.60	递延收益	1,155,282.60		营业外收入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损失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扶持资金	3,268,100.00	3,268,100.00	3,023,180.00	其他收益
税收奖励款	354,648.49	354,648.49	746,885.82	其他收益
应用技术研究 与开发奖励	40,000.00	40,000.00	436,000.00	其他收益
政府奖励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77,864.00	77,864.00	92,634.31	其他收益
其他补贴	263,085.53	263,085.53	257,418.60	其他收益
合计	4,003,698.02	4,003,698.02	4,856,118.73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1、 公司将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29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21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58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86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87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13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46 号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取得 204,874,702.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264,728,406.71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行宁波江东支行借款 68,041,236.96 元。
- 2、 公司将 7,067,387.22 元的应收票据质押给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用于开立 6,202,459.72 元应付票据，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 3、 公司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将杭房权证萧字第 294907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294908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61556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杭萧国用(2009)第 0700007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取得 136,940,0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到期后延续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浙江中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以上房产及土地进行重新评估，并出具浙中衡[2018]第 HZ058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2019 年 1

- 月 21 日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重新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取得 172,820,0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抵押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16,658,028.59 元,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8,532,306.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农行萧山分行借款 95,000,000.00 元。
- 4、公司孙公司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将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1886 号、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1875 号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取得 148,000,0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抵押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113,580,857.51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借款 85,000,000.00 元,该笔借款同时由母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5、公司孙公司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将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1889 号、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1884 号、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1878 号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为国际会展中心(含足球场),取得租赁物转让价款 100,00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该笔租赁物转让价款同时由母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6、公司子公司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将 MING GARDEN HOTEL 的 5-11 层 77 套公寓抵押给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MalayanBankingBerhad),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人民币 21,682,789.62 元,取得信用额度 8,080,000.00 马币,合计人民币 13,315,032.00 元。
- 7、公司孙公司商洛明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 模式合同)--商州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的收益权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256,8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该笔借款同时由关联公司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8、公司孙公司温州明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应收温州市瓯海区水利局的债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取得 1,532,926,9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5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元。
- 9、公司子公司宁波明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应收奉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债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232,692,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
- 10、公司子公司丽水明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应收丽水市财政局的债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取得 555,360,0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31 年 8 月 28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221,362,871.26 元。
- 11、公司子公司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将宣城市阳德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应收账款质押给徽商银行宣城宣州支行，取得 760,000,0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28 年 4 月 5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111,120,000.00 元。
- 12、公司子公司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应收泉州市住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泉州分行，取得 3,242,000,0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1,177,861,653.01 元。
- 13、公司子公司开化明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开化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PPP 项目下预期收益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开化县支行，共取得 260,000,000.00 元融资贷款额度，质押期限为 10 年（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27 年 4 月 6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260,000,000.00 元；将关于开化县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PPP 项目签订的《PPP 项目协议》下的全部权益及收益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开化支行，取得 752,000,0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220,000,000.00 元。

- 14、公司子公司南昌明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将安义县城市建设（2016）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北外环路及农贸综合体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九江银行安义县支行，取得 325,000,0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245,000,000.00 元。
- 15、公司子公司建德明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应收建德市交通局的债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建德支行，取得 360,090,0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139,844,128.04 元。
- 16、公司子公司丽水明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丽水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项目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丽水处州支行，取得 396,920,0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140,000,000.00 元。
- 17、公司子公司缙云县明锦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应收缙云县财政局的债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缙云支行，取得 146,122,6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58,600,000.00 元。
- 18、公司子公司缙云县明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应收缙云县财政局的债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缙云支行，取得 308,400,0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90,740,247.97 元。
- 19、公司子公司天柱县明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天柱县鉴江小流域综合治理 PPP 项目 PPP 合同》项下享有的天柱县城镇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应支付的政府付费的全部权益及收益质押给兴业银行贵阳分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6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31 年 6 月 13 日。
- 20、公司子公司台州明环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政府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与维护费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玉环支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 日。

21、公司子公司新余明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将新余市下村工业基地储能小镇和袁河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新余市分行，取得 968,112,6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 165,000,000.00 元。

22、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收益权转让给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业财富-兴金 494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价 400,000,000.00 元。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00,000,000.00 元委托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兴业财富-兴金 494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专项计划的委托期限为 60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384,330,000.00 元。

(二)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公司与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阳光”）、阳光海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阳光”）因宁波奉化阳光海湾项目合作开发事宜产生异议，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终止四方订立的《资金支持与合作协议书》。2、判决宁波阳光立即偿还公司款项人民币 301,000,000.00 元；赔偿公司自资金投入之日起至 2011 年 2 月 27 日止的利息损失 6,894,034.16 元，并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照应偿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公司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计算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止的违约金为 22,274,000.00 元）。3、判决香港阳光和新加坡阳光对宁波阳光上述款项的偿还、损失赔偿以及违约金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宁波阳光、香港阳光及新加坡阳光共同承担。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已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8 月 1 日作出(2011)浙甬商外初字第 38-1 号民事裁定：冻结宁波阳光、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价值人民币 307,890,000.00 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并立即执行裁定。目前法院已将《协助执行通知书稿》发送至奉化市国土资源局进行了预查封，奉化市国土资源局收到的宁波阳光为获取土地使用权向其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得退还给宁波阳光。

2013 年 11 月 5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浙甬商外初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解除公司与宁波阳光、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签订的《资金支持与合作协议》；（2）宁波阳光返还公司项目资金 3.01 亿元，并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支付应返还人民币 3.01 亿元的违约金至该款项付清之日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3）宁波阳光赔偿公司自项目资金投入之日起至 2011 年 2 月 27 日止的利息损失人民币 6,754,354.16 元，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4）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对上述第二项宁波阳光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宁波阳光追偿；（5）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宁波阳光的诉讼请求。2013 年 11 月 28 日，宁波阳光就该案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 年 7 月 17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浙商外终字第 14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维持原判，驳回上诉；本案受理费由宁波阳光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4 年 8 月 13 日，宁波阳光、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因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浙商外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结果，提出再审申请，再审请求如下：1、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浙商外终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及其所维持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浙甬商外初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2、裁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驳回再审被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15 年 3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5）民申字第 287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5）民申字第 28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再审申请。

2016 年 4 月 22 日，宁波阳光以其资金链断裂，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为由，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作出（2016）浙 02 民破 7 号民事裁定：受理宁波阳光破产清算申请，同时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考虑到浙江省奉化市人民法院系宁波阳光的住所地法院，且涉案资产均位于奉化市，为方便诉讼，2016 年 11 月 18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2 民破 7 号之一民事裁定：宁波阳光破产清算一案交浙江省奉化市人民法院审理。

2016 年 12 月 17 日，宁波阳光破产清算一案接受债权申报，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协商，各方就破产和解事项达成

协议：公司确认债权金额 729,732,726.33 元（主要包括债权本金 3.01 亿元、利息 675.44 万元、违约金 3.08 亿元，保证金及利息损失合计 8,069.05 万元，代支付的工程款及其他款项合计 3,290.8 万元等），上述债权转为对宁波阳光 60%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上述债权视为全额得到清偿。上述债权转股权的生效前提：债务人宁波阳光目前向其他债权人应现金清偿的资金共 31,697,822.21 元，该清偿资金由宁波阳光实际控制人李苏斌承担并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全额支付完成。

2017 年 11 月 24 日，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283 破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宁波阳光和解协议（草案）；终止宁波阳光的破产和解程序。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执行中。

- (2) 公司与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阳光”）、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阳光”）因宁波奉化阳光海湾项目合作开发事宜产生异议，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补充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判决宁波阳光及新加坡阳光返还公司工程保证金 72,00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宁波阳光及新加坡阳光承担。2014 年 12 月 4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浙甬民二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宁波阳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公司工程保证金 72,000,000.00 元，并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2015 年 2 月 7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稿（2012）浙甬民二初字第 4 号，查封宁波阳光坐落于奉化市裘村镇杨村捣臼湾象山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 86,667 平方米，土地证号：奉国用（2010）第 09-2982 号，地号：10-17-1250。2016 年 4 月 22 日，宁波阳光以其资金链断裂，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为由，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作出（2016）浙 02 民破 7 号民事裁定：受理宁波阳光破产清算申请，同时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考虑到浙江省奉化市人民法院系宁波阳光的住所地法院，且涉案资产均位于奉化市，为方便诉讼，2016 年 11 月 18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2 民破 7 号之一民事裁定：宁波阳光破产清算一案交浙江省奉化市人民法院审理。2016 年 12 月 17 日，宁波阳光破产清算一案接受债权申报，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协商，各方就破产和解事项达成

协议：龙元建设确认债权金额 729,732,726.33 元（主要包括债权本金 3.01 亿元、利息 675.44 万元、违约金 3.08 亿元，保证金及利息损失合计 8,069.05 万元，代支付的工程款及其他款项合计 3,290.8 万元等），上述债权转为对宁波阳光的 6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上述债权视为全额得到清偿。上述债权转股权的生效前提：债务人宁波阳光目前向其他债权人应现金清偿的资金共 31,697,822.21 元，该清偿资金由宁波阳光实际控制人李苏斌承担并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全额支付完成。

2017 年 11 月 24 日，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283 破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宁波阳光和解协议（草案）；终止宁波阳光的破产和解程序。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执行中。

- (3) 公司与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船厂”）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书，申请事项：（1）大洋船厂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16,604,671.00 元；（2）大洋船厂向公司支付逾期利息暂计 1,395,329.00 元；（3）大洋船厂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扬州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2015 年 8 月 31 日，扬州仲裁委员会发出（2013）扬仲字第（236）号开庭通知。扬州市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1 日作出（2013）扬仲裁字第 236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1、大洋船厂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公司工程款 5,326,961.75 元；2、大洋船厂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利息损失 2,380,191.22 元；3、驳回大洋船厂的仲裁请求。2018 年 8 月 3 日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 1002 破 8-3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本公司等 499 位债权人的债权；其中本公司债权确认金额为 7,782,965.97 元。2018 年 8 月 6 日，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 1002 破 8-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批准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终止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 (4) 公司与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耀”）产生经济纠纷，遂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判令深圳光耀立即归还公司款项人民币 53,487,025.90 元，支付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14,044,000.00 元。2014 年 11 月 26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与光耀集团的诉讼并出具（2014）浙甬商初字第 7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 年 12 月 13 日，根据公司的财

产保全申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浙甬商初字第 7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轮候 2 年。2015 年 9 月 24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浙甬商初字第 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深圳光耀归还借款本金 50,500,000.00 元、支付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的利息 8,756,048.00 元，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2）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 (5) 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幕墙”）因格鲁吉亚司法大楼项目施工与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川”）和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建设”）产生纠纷，遂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1）判令成都华川、华西建设支付工程款 7,480,000.00 元；（2）判令成都华川、华西建设返还履约保证金 1,830,000.00 元；（3）判令成都华川、华西建设支付逾期付违约金 296,200.00 元；（4）判令成都华川、华西建设支付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利息 79,422.00 元；（5）本案诉讼费由成都华川、华西建设共同承担。2013 年 7 月 3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文号（2013）成（民）初字第 1343 号。由于成都华川与华西建设之间就支付工程款主体产生争议，并已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在省院案审理结束后再进行本案审理，信安幕墙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撤诉。2014 年 4 月 3 日，信安幕墙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4）成民初字第 86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 年 8 月 27 日法院裁定中止审理并驳回起诉。信安幕墙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出立案通知书，案号（2018）川 01 民初 2423 号。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6) 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钢构”）与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建设”）、成都华川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川”）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遂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华西建设向大地钢构支付余款 10,451,048.11 元和逾期付款利息，暂计本息共计 13,513,176.57 元；2、判令成都华川对上述余款和利息承担连

带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华西建设、成都华川共同承担。2018 年 11 月 26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川 01 民初 529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7) 公司与惠州市名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人实业”）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向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1、判令名人实业以房产换原告工程款 25,658,362.90 元；2、判令名人实业支付原告停工损失费逾期付款违约金 20,584,450.00 元；3、判令名人实业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上述第一项工程款的月 1.8%逾期付款利息。2015 年 10 月 21 日，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收取诉讼费，作出（2015）惠阳法民一字第 1216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2016 年 7 月 20 日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 1303 民初 14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名人实业支付公司“光耀山水名称项目工程”安装工程款 29,780,227.05 元及违约金 12,000,000.00 元。公司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对名人实业的“光耀山水名城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判决执行中。

(8) 成都奥克斯财富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奥克斯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公司返还奥克斯多支付的工程款人民币 36,807,582.17 元及利息 3,387,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40,194,582.17 元；2、诉讼费由公司承担。2015 年 6 月 17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甬鄞民初字第 111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40,000,000.00 元。2015 年 7 月 13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甬鄞民初字第 111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移送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15 年 8 月 18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成民初字第 2373 号应诉通知书。2015 年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奥克斯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159,790,578.19 元及利息暂计 19,930,000.00 元，共计 179,720,578.19 元；2、诉讼费由奥克斯承担。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奥克斯的财产予以保全，保全金额为 1 亿元。2015 年 7 月 24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2015）川民初字第 95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2015 年 9 月 6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

出（2015）川民保字第 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冻结奥克斯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四川分行，账号：22807101040018542）；2、查封奥克斯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666 号的建筑物及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上两项财产总值以 1 亿元为限。2017 年 10 月 30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川民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奥克斯支付公司工程款项 86,648,984.07 元及利息（计算方法为：其中 56,254,674.68 元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为标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本金履行完毕时止；其中 20,262,872.92 元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为标准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计算至本金履行完毕时止）。奥克斯不服判决结果，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7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作出（2018）最高法民终 25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川民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9) 天津茂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川房产”）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茂川房产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公司返还茂川房产多支付的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10,573,720.00 元；2、保留由公司所造成经济损失的追偿权利；3、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2014 年 9 月 26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4）二中民四初字第 86 号应诉通知书。公司遂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反诉状，反诉请求如下：1、判令茂川房产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33,190,800.60 元及利息暂计 1,898,695.66 元；2、判令茂川房产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834,022.50 元；3、判令公司对讼争工程——“茂川大厦工程”的拍卖或变卖折价款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茂川房产承担。2016 年 7 月 12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二中民四初字第 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反诉被告）给付被告（反诉原告）工程款 3,781,729.09 元，并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以 3,781,729.09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给付利息；驳回原告（反诉被告）的诉讼请求；驳回被告（反诉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上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 年 4 月 20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津民终 3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撤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二中民四初字第 86 号民事判决；（2）茂

川房产给付公司工程款 4,397,037.50 元，并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以 4,397,037.5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给付利息。（3）公司在 4,397,037.50 元范围内对涉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4）驳回茂川房产的诉讼请求；（5）驳回公司其他反诉请求。公司不服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作出（2018）最高法民申 41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10) 公司与通辽市西部城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置业”）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城乡置业向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41,915,713.80 元及利息 6,291,563.50 元（以 141,915,713.8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计算，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要求计算至实际支付日）；2、判令城乡置业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延迟支付产生的利息 2,527,579.30 元；3、判令城乡置业赔偿公司停工损失 627,500.00 元。4、判令城乡置业赔偿公司可得利益暂定 1,500,000.00 元；5、判令公司对于“通辽市阿利坦银河湾城市综合体开发工程”享有法定的优先受偿权；6、本案诉讼费由城乡置业承担。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1) 公司与四川盛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源”）产生借款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向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四川盛源支付借款本金 10,000,000.00 元及逾期归还借款产生的利息暂计 1,145,868.00 元；2、诉讼费由四川盛源承担。2016 年 10 月 25 日，象山县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 0225 民初 665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予以立案受理。2017 年 2 月 23 日，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225 民初 66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四川盛源支付公司借款 10,000,000.00 元及利息（以 10,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0 月 26 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12) 公司与上海大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荣公司”）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5 年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本金 43,500,000.00 元；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 45,288,720.00 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押金 5,000,000.00 元，补偿利息 1,174,500.00 元，以及逾期支付押金的利息暂计 5,205,600.00 元；4、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冰天雪地村”工程的拍卖或变卖折价款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5、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5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5)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12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 年 1 月 19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解除公司与大荣公司签订的《冰天雪地村工程施工合同》；2、大荣公司支付公司工程款 31,000,000.00 元，公司对该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大荣公司支付公司违约金 18,856,350.00 元；4、驳回公司其余诉讼请求。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查封、冻结扣划大荣公司的银行存款及动迁补偿款（以 100,000,000.00 元为限）。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判决执行中。

- (13) 公司与恒业建设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建设”）、山东微山湖国际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山湖游艇俱乐部”）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向山东省微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恒业建设向公司赔偿 10,069,366.80 元，以及利息暂计 21,600.86 元（利息以 10,069,366.8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要求结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请求判令微山湖游艇俱乐部对上述赔偿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恒业建设、微山湖游艇俱乐部共同承担。2018 年 4 月 8 日，山东省微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 0826 民初 10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恒业建设赔偿公司损失 7,309,251.94 元。利息以 7,309,251.94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算至本息偿清之日止；2、原恒业建设大股东洪波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义务在减少注册资本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于 2018 年 5 月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改判原审判决第一项为：“判令恒业建设向公司支付 10,069,366.80 元及利息”；2、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恒业建设承担；3、保留变更或增加上诉请求与事实理由的权利。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4) 公司与陕西中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集团”）、陕西中润实业有限公司延川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实业”）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7 年向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中润集团、中润实业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38,724,829.3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32,212.11 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二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请求判令中润集团、中润实业返还公司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55,805.56 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二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3、本案诉讼费由中润集团、中润实业全部承担。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向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17 年 8 月 31 日，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7）陕 06 财保 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中润集团、中润实业银行存款 40,000,000.00 元或对同等价值财产采取保全措施。2017 年 9 月 8 日，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5) 公司与澄迈裕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生置业”）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解除裕生置业与公司签订的“银海壹号项目 3#地块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双方的承发包合同关系；2、判令裕生置业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68,440,100.22 元，并判决公司的工程款就裕生置业开发的银海壹号一期工程的全部房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3、判令裕生置业向公司支付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违约金，截止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为 18,215,537.50 元，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违约金以 33,625,000.00 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5% 计算；4、判令裕生置业向公司支付因工期延误应赔偿的项目管理费 6,010,238.00 元；5、判令裕生置业向公司支付因其将公司总承包的部分工程擅自肢解给其他施工单位的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利润损失 1,074,850.00 元；6、判决裕生置业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司已通过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被告名下相关财产。

裕生置业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由裕生置业委托第三方根据原设计方案和加固、修复设计方案，对 1#、2#、3#、5# 商铺和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质量问题及其他质量问题进行加固、修复，所需费用 2.45 亿元（最终金额以司法评估鉴定结

果为准)由公司承担;2、请求判令公司从2016年6月9日起,至2018年6月8日止,赔偿裕生置业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43,143,077.38元。其中,商铺和地下室租金损失119,847,565.12元,住宅销售收入损失43,232,820.64元,投资利息损失64,200,607.30元,管理费损失11,373,808.97元,材料差价损失4,488,275.35元;3、请求判令公司退还多收取的工程款40,000,000.00元(最终以合议庭认定的已付工程进度款和应付工程款差额为准),并从2017年1月24日起至款项实际归还之日止,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赔偿利息损失(截至起诉之日共计人民币2,613,333.00元);4、请求判令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裕生置业交付案涉工程的全部技术内业资料;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审计费和评估费等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0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琼民辖13号,认定公司起诉裕生置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与裕生置业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系同一涉案工程,本案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6) 公司与宁波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源”)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向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宁波富源向公司支付工程款10,712,567.00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7,016,731.39元;2、判令宁波富源支付工期质量保证金3,000,000.00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5,976,000.00元;3、判令宁波富源支付公司管理费及税费2,068,528.00元;4、诉讼费由宁波富源承担。2017年2月21日,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225民初6722号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1、宁波富源支付公司工程款10,712,567.00元,并支付该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2014年12月30日起计算至全部付清日止的违约金;2、宁波富源返还公司履约保证金3,000,000.00元,并支付该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2011年4月29日起计算至全部付清日止的违约金;3、宁波富源支付公司税管费2,052,275.00元,并支付该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6年11月1日起计算至全部付清日止的利息损失;4、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17) 公司与芜湖昇翔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昇翔”)、安徽大红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红鹰”)、自然人王德其发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纷，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向安徽省繁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要求判令芜湖昇翔、大红鹰、王德其给付公司工程款 3,080,492.25 元及逾期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直至付清款项之日止）；2、三被告互负连带清偿责任；3、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7 年 12 月 19 日，安徽省繁昌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皖 0222 民初 5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芜湖昇翔给付公司工程款 3,080,492.25 元，并承担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 (18) 公司与自然人陈国权、王乐宾、陈海艇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自然人陈国权、王乐宾支付公司欠款 7,627,864.47 元，并支付利息 2,223,349.93 元，合计 9,851,214.40 元。2、判令自然人陈海艇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自然人陈国权、王乐宾、陈海艇共同承担。2014 年 10 月 11 日，象山县人民法院出具(2014)甬象民初字第 167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 年 10 月 10 日，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甬象民初字第 167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查封登记在李亚芬名下坐落于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彩虹新村 7 幢 506 室（鄞房权证钟字第 201025920）的房产中属于被告陈海艇所有的部分；2、查封被告陈国权所持有的舟山润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以上两项财产合计的查封标的为人民币 9,851,214.40 元。2015 年 10 月 22 日，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甬象民初字第 16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陈国权向原告支付 551,322.09 元及利息；2、被告陈国权向原告支付借款合计本金 1,704,390.00 元，垫付款 4,384,324.16 元，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224,793.00 元；3、被告陈海艇向原告对被告陈国权第一、二项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反诉原告陈国权的反诉请求。本案受理费由原告与被告陈国权共同承担。公司不服，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书第一项判决内容，改判被上诉人陈国权向公司支付亏损款 6,479,216.00 元，并支付其中 4,384,077.00 元的利息损失；2、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书第二项判决部分内容，改判被上诉人陈国权向公司支付合计借款本金 2,095,139.00 元的利息损失；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2016 年 4 月 26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浙甬民二终字第 8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 145,381.00

元，公司承担 64,622.00 元，陈国权与陈海艇共同承担 80,759.00 元。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判决执行中。

(19) 公司与自然人阮富国、施爱芬、阮志宝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自然人阮富国、施爱芬支付公司欠款本息 9,103,831.14 元；2、判令阮富国、施爱芬支付公司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148,845.00 元；3、判令自然人阮志宝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自然人阮富国、施爱芬、阮志宝共同承担。2016 年 3 月 23 日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225 民初 653 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阮富国、施爱芬、阮志宝达成如下协议：

（1）阮富国、施爱芬支付公司借款本金 3,450,765.00 元及利息（2010 年 12 月 1 日前尚欠利息 2,318,095.00 元，以后利息按月利率 6‰ 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公司律师费 148,845.00 元由阮富国、施爱芬承担；（3）阮志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阮富国、施爱芬、阮志宝负担。截至报告披露日，款项尚在执行中。

(20) 公司与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幕墙”）产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7 年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亚厦幕墙向公司支付总包配合管理费 2,187,133.65 元，及上述款项自起诉之日起至亚厦幕墙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的利息损失；2、请求判令亚厦幕墙赔偿因其延期竣工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7,548,311.62 元；3、判令亚厦幕墙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17）浙 0104 民初 7569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1) 公司与肇庆建伟口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伟物流”）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向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建伟物流向公司退回工程履约保证金 8,000,000.00 元；2、请求建伟物流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60,000.00 元；3、本案诉讼费由建伟物流承担。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7）粤 1224 民初 1752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建伟物流自愿退还公司履约保证金 8,000,000.00 元。2019 年 3 月 30 日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1224 执 117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建伟物流位于怀集县闸岗镇郊际村工业

园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2013）怀国用（2013）第 00233 号]。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执行中。

(22) 公司与现代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控股”）及山东现代物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物流”）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联合控股及现代物流返还济南现代国际汽配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8,000,000.00 元及利息、损失费共计 22,866,000.00 元。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作出（2017）鲁 0104 财保 117 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现代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现代物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22,866,000.00 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联合控股不服，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2017）鲁 0104 财保 117 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如下：驳回联合控股的复议请求。2019 年 1 月 8 日，济南仲裁委员会出具（2017）济仲裁字第 1605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1、联合控股向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4,500,000.00 元；2、联合控股向公司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300,800.00 元；3、现代物流向公司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34,660.00 元；4、联合控股、现代物流共同向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其中联合控股支付财产保全费 4,500.00 元，现代物流支付财产保全费 500.00 元；5、对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6、本案仲裁费用 124,669.00 元，其中公司承担 74,801.00 元，联合控股承担 37,401.00 元，现代物流承担 12,467.00 元。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23) 公司与成都西南交大府河苑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交大”）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西南交大立即向公司支付已完工程的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196,660,228.00 元；2、判令西南交大立即向公司支付迟延支付进度款利息暂计 23,577,909.82 元和逾期支付结算款的利息；3、判令西南交大立即向公司支付迟延返还履约保证金利息计人民币 7,908,200.00 元；4、确认公司就第 1-3 项诉讼请求对位于成都市郫县安靖镇方桥村西南交通大学新校商住区学府名城（原盛源 学府名城）1#楼 A 区、1#楼 B 区、2#楼、3#楼、4#楼、5#楼、6#楼、7#楼及商业、8#楼及各楼栋地下室工程拍卖或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西南交大承担。上述金额小计 228,146,337.82 元。

同时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对西南交大的财产,在人民币 228,146,337.82 元范围内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等保全措施。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受理本案,并于 7 月 23 日作出(2018)川民初 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以 228,146,337.82 元为限,查封、冻结西南交大的银行存款或者名下其他财产。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西南交大就部分诉讼请求达成和解协议,并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川民初 76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西南交大应返还公司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0 元。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部分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24) 公司与欧雅国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雅国际”)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向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欧雅国际支付工程款 133,908,585.05 元及违约金暂定 12,476,243.36 元; 2、请求裁决欧雅国际赔偿进度款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 20,995,853.61 元; 3、请求裁决欧雅国际赔偿工期延误损失 30,349,913.79 元; 4、请求裁决公司对欧雅兰庭工程的拍卖、变卖后的款项在上述仲裁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欧雅国际支付拖欠备料款 45,935,706.50 元所造成的损失 17,225,889.90 元; 6、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由欧雅国际承担。台州仲裁委员会发出(2018)台裁字第 115 号受理通知书。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发出(2018)浙 1004 财保 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台州市欧雅生活广场 101、201、301、401 室的房地产。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5) 公司与象山国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基置业”)、一兆韦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兆韦德”)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 1、国基置业支付工程款 40,698,934.00 元,支付截至 2018 年 8 月 7 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5,542,197.00 元,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6 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1,917,830.00 元。以所欠工程款 38,734,744.33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7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三倍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2、判令国基置业向公司支付总包管理费 1,931,598.00 元;以所欠工程款 1,931,598.00 元为基数,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3、一兆韦德就上述工程欠款在 28,000,000.00 元的

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国基置业、一兆韦德共同承担。2018 年 11 月 22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8）浙 02 民初 229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 年 12 月 20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8）浙 02 执保 326 号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对国基置业名下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冻结国基置业银行存款 80,000.00 元；查封象山县丹西街道奥林公馆及丹西街道天安路共计 22 套房地产。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国基置业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400 万元。变更理由：公司与国基置业、一兆韦德达成部分和解协议，且已支付大部分款项，尚有 400 万元工程款未支付，故请求变更诉讼请求。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截至报告披露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上述申请作出裁定。

(26) 公司与天津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悦房产”）、中建蛇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蛇口”）、惠州宏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福置业”）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君悦房产支付工程款 172,957,551.00 元；2、判令君悦房产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 12,323,225.00 元；3、判令中建蛇口及宏福置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君悦房产、中建蛇口、弘福置业共同承担。2018 年 8 月 16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公司已通过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君悦房产、中建蛇口、弘福置业银行存款 185,280,776.00 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7) 公司与自然人谢良财产生民间借贷纠纷，公司于 2018 年向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谢良财归还借款 33,000,713.41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 1.2%标准计算的利息；2、诉讼费用由谢良财承担。象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出具（2018）浙 0225 民初 946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 年 3 月 26 日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225 民初 94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谢良财归还借款 33,000,713.41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起，按月利率 1.2%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 (28)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龙元”）与上海久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住企业”）、自然人李德成、上海今日合理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理储运”）发生债权债务合同纠纷。上海龙元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久住企业及李德成支付拖欠款 49,00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暂计 12,364,109.00 元；2、判令久住企业及李德成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4,677,450.00 元；3、判令合理储运对久住企业、李德成欠款中的 21,50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和逾期付款违约金部分承担共同还款责任；4、判令上海龙元对抵押物的拍卖、变卖款享有第二顺位的优先受偿权；5、判令久住企业、李德成、合理储运向上海龙元支付律师费 500,000.00 元；6、本案诉讼费用由久住企业、李德成、合理储运共同承担。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29) 公司与无锡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世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无锡世贸与公司签订的《无锡世贸中心二期施工合同》；2、判令无锡世贸向公司支付工程价款 134,933,482.00 元，并支付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24,587,508.00 元，以所欠工程款 63,093,460.00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生效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无锡世贸中心二期施工合同》合同解除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以所欠工程款 134,933,482.00 元为基数，支付自生效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给付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3、判令无锡世贸向公司赔偿工程停工损失 15,750,000.00 元；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至生效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无锡世贸中心二期施工合同》合同解除之日止，按 390,000.00 元每月的标准赔偿工程停工损失（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该部分停工损失为 $39 \times 20.5 = 799.5$ 万元）；4、判令无锡世贸向公司支付返工补偿费 200 万元；5、判令无锡世贸支付公司钢管赔偿损失费 987,211.07 元；以上款项暂合计 186,253,201.07 元；6、判令公司在上述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请求款项范围内就涉案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无锡世贸在答辩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 02 民初 52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无锡世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无锡世贸不服，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3 月 5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

苏民辖终 8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0) 海门证大滨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大置业”）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大置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向海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公司向证大置业支付房屋维修费用及损失赔偿共计人民币 11,205,335.00 元；2、诉讼费由公司承担。2016 年 6 月 23 日海门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 0684 民初 3754 号应诉通知书。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向海门市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讼请求：1、判令证大置业向公司返还工程保修金 10,165,983.00 元；2、判令证大置业向公司赔偿逾期返还工程保修金利息 3,682,172.00 元（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应付款之日起算，暂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要求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证大置业承担。2018 年 9 月 28 日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684 民初 37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驳回证大置业对公司的诉讼请求；2、判决证大置业支付公司保修金 6,495,784.10 元及利息；3、驳回公司其他反诉请求。证大置业不服判决，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事项：1、撤销海门市人民法院（2016）苏 0684 民初 3754 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证大置业一审诉请、驳回公司一审反诉请求；2、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1) 自然人王亮与公司及利星行仓储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星行仓储”）产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王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向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王亮工程款 11,019,133.40 元及逾期利息 3,989,232.23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计算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及 2017 年 5 月 21 日至实际付款日的利息；2、判令利星行仓储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由公司和利星行仓储承担。2017 年 6 月 6 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出（2017）苏 0391 民初 1544 号传票。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2) 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龙房产”）与公司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振龙房产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赔偿振龙房产经济损失 38,790,000.00 元；2、诉讼费由公司负担。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 0115

民初 3876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38,79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财产。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3) 六安市中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建设”）与公司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中兴建设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向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立即支付拖欠预拌混凝土款 1,035,392.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公司承担。2018 年 11 月 22 日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皖 1502 民初 34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中兴建设诉讼请求。中兴建设不服，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向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4) 自然人吴荣良与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建设”）、自然人朱晓富及公司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华丰建设、朱晓富及公司共同退还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元；2、判令华丰建设、朱晓富及公司支付逾期利息暂计 3,075,000.00 元；3、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等相关费用由华丰建设、朱晓富及公司共同承担。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8）浙 0225 民初 42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令朱晓富支付吴荣良履约保证金利息 82,500.00 元；2、驳回吴荣良的其他诉讼请求。吴荣良不服，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 0225 民初 426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判决，改判朱晓富支付吴荣良履约保证金利息 82,500.00 元，由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共同清偿责任；2、判令朱晓富及公司共同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5) 自然人马力与公司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向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 3,205,000.00 元及自工程验收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公司承担。长兴县人民法院发出（2018）浙 0522 民初 2262 号传票。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6) 自然人郑相荣与公司、自然人陆云、自然人周亚平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其 2,000,000.00 元；2、判令公司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3、判令陆云、周亚平对上述两项支付义

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由公司、陆云、周亚平共同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8 年 9 月 19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发出(2018)沪 0118 民初 15597 号传票。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9-04-02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9-04-2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9-08-27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9-12-0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9-08-3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712,192.80	2019-01-1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678,048.20	2019-06-3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4,880,000.00	2019-01-16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980,000.00	2019-02-09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679,746.75	2019-02-2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4,947,465.70	2019-02-2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134,000.00	2019-03-1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7,430,751.39	2019-03-1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189,035.14	2019-04-23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7,106,141.50	2019-04-23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948,783.76	2019-05-2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5,491,959.45	2019-05-2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985,205.98	2019-06-2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999,825.57	2019-01-2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628,251.30	2019-01-2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615,670.32	2019-01-2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01-2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7,517,293.68	2019-01-22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988,728.35	2019-03-0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223,581.13	2019-03-0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9,005,644.50	2019-03-0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5,509,150.24	2019-04-08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838,264.03	2019-04-08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051,431.94	2019-04-24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4,378,585.84	2019-04-24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563,670.50	2019-04-24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650,000.00	2019-04-24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50,050,000.00	2021-05-23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21,450,000.00	2021-05-23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020-07-26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0-08-17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42,500,000.00	2020-08-30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05-16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05-17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97,000,000.00	2023-12-05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06-30	否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9-03-29	否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9-03-29	否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9,992,988.00	未定	否
合计	773,126,416.07		

-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245,533,782.44 元，用于开具 679,400,061.09 元银行承兑汇票。
-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用证保证金为 753,279.77 元，用于开具 3,000,000.00 元信用证。
- 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函保证金为 125,559,561.31 元，用于开立总额为 1,214,974,449.88 元人民币保函、321,460.00 美元保函，为公司孙公司越南信安幕墙有限公司开立 70,848,394,556.00 越南盾工程保函，为公司子公司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开立 58,308,000.00 泰铢工程保函。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预中标温州市鹿城区西片国省道公路 PPP 项目（2018 年 12 月 28 日预中标结果公示，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公告）。该项目由 2 个子项目组成，分别为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和 330 国道鹿城官岭隧道改建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1.14 亿元，采用 BOT 模式运作。项目建设期 3 年，330 国道鹿城官岭隧道改建工程运营期 10 年，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运营期 11 年。
-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预中标枣阳市基础教育城乡一体化 PPP 项目（2018 年 12 月 28 日预中标结果公示，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公告）。项目计划总投资 62,685.24 万元，采用 BOT 模式运作。合作期限为 15 年。项目分批建设、分批验收、分批运营、整体移交。其中：职教中心：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2 年；中兴学校：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吴店二小：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
- 3、公司于 2019 年 1 月中标高铁围合北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杨柳春风）A-2 地块二期工程。该中标项目地点：济南市槐荫区；项目规模：87,548.43 平方米；中标项目范围：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及装饰等；中标价：211,100,554.28 元，贰亿壹仟壹佰壹拾万零伍佰伍拾肆元贰角捌分。工期：1,035 日历天。
- 4、公司于 2019 年 1 月中标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工程。该项目暂定价为 3.5 亿元。计划工期：景观绿化工程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验收通过，其余工程施工工期 365 日历天。
- 5、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450.00 万股新股。公司此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450.00 万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此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6、公司于 2019 年 1 月中标泗洪县文体小镇 PPP 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14,807.96 万元，采用 DBOT 模式运作。项目合作期限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7 年。

- 7、公司于 2019 年 2 月中标杭大江东储出(2018)1 号地块人才专项租赁住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标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建设用地红线以内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中标总建筑面积：150945.31 平方米；中标价：62649.8298 万元。工期：1,100 日历天。
- 8、公司控股股东赖振元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6,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质押登记日：2019 年 2 月 13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质押风险可控，股东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 9、公司控股股东赖振元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9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2019 年 2 月 21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质押风险可控，股东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 10、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龙元建设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实施完毕，已通过“兴业信托-龙元建设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22,486,603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47%，成交合计金额约 255,335,031.45 元，成交均价 11.35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到期。
- 1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中标富阳区大源镇及灵桥镇安置小区建设工程 PPP 项目，公司与杭州市富阳区江南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签署了《富阳区大源镇及灵桥镇安置小区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本项目总投资额估算 231,487 万元。本项目建设工程分为灵桥镇永丰安置小区建设工程、大源镇亭山安置小区建设工程和大源镇东升 1 号安置小区建设工程(二期)。本项目采用 PPP+EPC 模式，合作期限 18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5 年。

- 12、公司与上海雨润肉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签署了《上海雨润肉食品有限公司厂房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937,705,000 元；合同工期 868 个日历日。
- 13、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钢构”）与北京金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港”）产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大地钢构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北京金港支付工程款共计 9,910,020.05 元。2019 年 1 月 28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14、公司与自然人张云庆产生民间借贷纠纷，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向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张云庆归还欠款 24,397,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9%标准计算的利息，本息合计 36,758,146.67 元；2、诉讼费用由张云庆承担。2019 年 1 月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15、公司与三亚小洲岛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洲岛酒店”）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遂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事项：1、请求对小洲岛酒店的财产（其他财产、账户、土地、海域等）在 95,853,829.04 元范围内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等保全措施；2、本案保全费由小洲岛酒店承担。2019 年 3 月 28 日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琼 02 财保 10 号财产保全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起诉阶段。
- 16、缙云县诚之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之捷”）与公司产生买卖合同纠纷，对方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向缙云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货款 7,857,421.00 元及利息 377,636.00 元，合计 8,235,057.00 元；并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1.2%另行计付 7,857,421.00 元的利息；2、由公司支付本案诉讼费用。2019 年 3 月缙云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17、广州市锦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建建材”）与公司产生建筑材料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货款 10,185,122.17 元；2、判令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

约金 1,836,757.81 元，并以欠付货款 10,185,122.17 元为基数，按月息 3 分标准继续计付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被告实际清偿款项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公司承担。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受理本案，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1,785,477.3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以截止实施 2018 年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529,757,9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6 元（含税），共计分配 91,785,477.30 元，结余 3,399,860,207.25 元转以后年度分配。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31,092,694.72	75,156,233.87
应收账款	9,076,883,599.34	8,927,444,230.09
合计	9,107,976,294.06	9,002,600,463.96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029,784.95	41,225,780.00
商业承兑汇票	18,062,909.77	33,930,453.87
合计	31,092,694.72	75,156,233.8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67,387.2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067,387.2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073,254.74	
商业承兑汇票	23,603,123.72	5,430,814.00
合计	88,676,378.46	5,430,814.00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41,453,399.37	100.00	464,569,800.03	4.87	9,076,883,599.34	9,450,506,580.86	100.00	523,062,350.77	5.53	8,927,444,230.09
组合 1	285,645,512.37	2.99	128,273,417.36	44.91	157,372,095.01	396,868,353.17	4.20	240,277,106.87	60.54	156,591,246.30
组合 2	5,604,939,709.73	58.74	336,296,382.67	6.00	5,268,643,327.06	4,713,087,397.89	49.87	282,785,243.90	6.00	4,430,302,153.99
组合 3	2,542,097,779.53	26.64			2,542,097,779.53	3,347,904,637.51	35.43			3,347,904,637.51
组合 4	1,108,770,397.74	11.63			1,108,770,397.74	992,646,192.29	10.50			992,646,192.29
组合小计	9,541,453,399.37	100.00	464,569,800.03	4.87	9,076,883,599.34	9,450,506,580.86	100.00	523,062,350.77	5.53	8,927,444,230.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541,453,399.37	100.00	464,569,800.03		9,076,883,599.34	9,450,506,580.86	100.00	523,062,350.77		8,927,444,230.0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并关联方	56,166,962.57			
100 万以下零星客户	16,201,703.12	13,736,315.49	84.78	账龄较长
客户 1	44,622,187.53	22,311,093.77	50.00	甲方破产清算，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2	29,494,209.43	5,898,841.89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	13,942,011.10	13,942,011.10	100.00	诉讼胜诉，无可执行财产
客户 4	12,573,330.21	2,514,666.04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	11,664,213.21	3,499,263.96	30.00	诉讼已判决，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
客户 6	10,434,569.65	2,086,913.93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	10,165,982.96	1,423,237.61	14.00	账龄较长
客户 8	8,557,156.50	4,278,578.25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9	6,027,415.00	4,219,190.50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0	5,246,928.15	3,148,156.89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1	4,868,674.00	4,868,674.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2	4,726,491.84	4,726,491.8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3	4,261,910.00	2,130,955.0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4	3,305,559.60	3,305,559.6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5	3,250,579.23	3,250,579.23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6	3,112,189.60	1,556,094.8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7	3,048,625.50	3,048,625.5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8	2,972,175.00	2,972,175.00	100.00	诉讼胜诉，执行难度较大
客户 19	2,846,597.54	2,846,597.5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0	2,822,147.69	2,822,147.69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1	2,675,963.00	2,675,963.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2	2,249,933.14	1,574,953.20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3	1,985,263.31	1,985,263.3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4	1,925,348.40	1,925,348.4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5	1,787,836.00	357,567.20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6	1,752,438.09	350,487.62	20.00	账龄较长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27	1,690,895.00	1,690,895.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8	1,533,436.20	920,061.72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9	1,327,846.40	265,569.28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0	1,317,277.54	1,317,277.5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1	1,303,747.31	1,303,747.3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2	1,282,110.72	1,282,110.72	100.00	甲方破产，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33	1,159,486.00	695,691.60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4	1,135,207.13	1,135,207.13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5	1,113,708.70	1,113,708.7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6	1,093,396.00	1,093,396.00	100.00	账龄较长
合计	285,645,512.37	128,273,417.36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组合 2）：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36,623,521.95	32,197,411.32	6.00
1 至 2 年	2,499,654,333.20	149,979,260.04	6.00
2 至 3 年	765,101,871.25	45,906,112.29	6.00
3 至 4 年	729,671,798.74	43,780,307.95	6.00
4 至 5 年	439,654,593.99	26,379,275.65	6.00
5 年以上	634,233,590.60	38,054,015.42	6.00
合计	5,604,939,709.73	336,296,382.6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8,334,039.5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5,967,671.6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1	31,988,074.90	25,590,459.92	结算调整
客户 2	17,393,562.78	13,045,172.09	结算调整
客户 3	17,090,657.81	13,672,526.25	结算调整
客户 4	16,401,616.99	3,244,208.93	结算调整
客户 5	12,774,439.88	11,496,995.89	结算调整
客户 6	9,832,174.02	9,832,174.02	结算调整
客户 7	6,249,555.50	1,239,229.72	结算调整
客户 8	3,165,376.12	1,432,688.06	结算调整
客户 9	3,000,000.00	1,800,000.00	结算调整
客户 10	2,367,088.80	2,367,088.80	结算调整
客户 11	2,105,004.00	2,105,004.00	期后回款
客户 12	1,981,779.79	1,525,970.44	调整项目经理往来
客户 13	1,770,733.83	1,770,733.83	结算调整
客户 14	1,177,885.02	733,550.65	调整项目经理往来
客户 15	1,046,724.92	314,017.48	回款及调整
客户 16	841,961.43	336,784.57	结算调整
客户 17	730,304.58	365,152.29	结算调整
客户 18	711,485.00	711,485.00	调整项目经理往来
客户 19	639,872.30	639,872.30	调整往来
客户 20	507,926.81	507,926.81	结算调整
其他零星客户	3,505,026.57	3,236,630.58	回款及调整
合计	135,281,251.05	95,967,671.63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0,858,918.6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 易产生
客户 1	工程款	11,205,163.68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2	工程款	9,554,910.96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3	工程款	5,326,961.75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4	工程款	5,119,205.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5	工程款	3,132,441.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6	工程款	2,80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7	工程款	2,50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8	工程款	1,90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9	工程款	1,821,987.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10	工程款	1,734,964.32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11	工程款	1,696,4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12	工程款	1,25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13	工程款	1,043,551.64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14	工程款	1,00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15	工程款	1,00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其他零星 客户	工程款	9,773,333.33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合计		60,858,918.6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97,825,023.97	3.12	16,069,501.44
第二名	160,872,627.60	1.69	8,452,357.66
第三名	153,037,997.51	1.60	8,492,279.85
第四名	152,832,194.08	1.60	126,324.00
第五名	151,217,694.17	1.58	
合计	915,785,537.33	9.59	33,140,462.95

(5) 应收合并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53,246,238.58	0.56
潍坊明博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81,652.81	0.01
潍坊明盛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69,553.68	0.01
梁山明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769,517.50	0.01
合计		56,166,962.57	0.59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440,000.00	7,265,554.86
其他应收款	7,057,239,170.69	4,116,994,313.52
合计	7,069,679,170.69	4,124,259,868.38

1、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宁波杭州湾新区森联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0,000.00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6,120,000.00	6,120,000.00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145,554.86
合计	12,440,000.00	7,265,554.86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28,728,787.19	100.00	471,489,616.50	6.26	7,057,239,170.69	4,570,154,006.04	100.00	453,159,692.52	9.92	4,116,994,313.52
组合 1	5,749,397,093.30	76.37	364,729,714.82	6.34	5,384,667,378.48	3,069,727,597.13	67.17	363,134,107.81	11.83	2,706,593,489.32
组合 2	1,779,331,693.89	23.63	106,759,901.68	6.00	1,672,571,792.21	1,500,426,408.91	32.83	90,025,584.71	6.00	1,410,400,824.20
组合小计	7,528,728,787.19	100.00	471,489,616.50	6.26	7,057,239,170.69	4,570,154,006.04	100.00	453,159,692.52	9.92	4,116,994,313.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528,728,787.19	100.00	471,489,616.50		7,057,239,170.69	4,570,154,006.04	100.00	453,159,692.52		4,116,994,313.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并关联方	5,257,697,906.92			
100 万以下 的零星客户	36,756,786.21	34,214,934.77	93.08	账龄较长
客户 1	72,219,402.88	43,331,641.73	6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2	41,966,324.69	8,393,264.93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	29,030,018.01	23,224,014.41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	17,795,953.55	17,795,953.55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5	16,022,307.33	12,016,730.50	75.00	账龄较长
客户 6	13,980,932.38	13,980,932.38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7	13,909,123.71	13,909,123.71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8	12,498,342.83	2,499,668.56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9	11,973,578.08	11,973,578.08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0	10,881,749.91	10,881,749.91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1	10,833,652.15	5,416,826.08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2	10,301,374.27	2,060,274.85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3	9,732,894.78	7,786,315.82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4	8,286,453.52	8,286,453.52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5	6,823,800.58	1,364,760.12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6	6,512,753.80	4,949,692.89	76.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7	6,453,297.15	6,453,297.1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18	6,300,000.00	6,3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19	5,813,064.14	5,813,064.1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0	5,771,757.66	5,771,757.66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1	5,432,218.88	5,432,218.88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2	5,203,247.95	2,081,299.18	4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3	5,102,602.72	5,102,602.7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4	4,821,802.95	4,821,802.9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5	4,655,040.88	2,327,520.44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6	4,532,502.55	4,532,502.55	100.00	离职，无法收回
客户 27	4,200,000.00	4,2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28	3,995,711.41	3,995,711.4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9	3,678,506.72	3,678,506.7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30	3,670,000.00	2,569,000.00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1	3,595,703.81	3,595,703.8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32	3,426,439.69	3,426,439.69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3	3,389,258.81	3,389,258.8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34	3,379,800.37	675,960.07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5	3,269,772.18	2,615,817.74	8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36	3,031,852.08	3,031,852.08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7	3,000,000.00	600,000.00	2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38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39	2,998,130.00	2,998,13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40	2,816,776.41	2,816,776.4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41	2,767,270.76	2,767,270.76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2	2,683,400.00	2,683,4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3	2,641,068.56	2,641,068.56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44	2,615,474.06	2,615,474.06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45	2,430,000.00	1,215,000.0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6	2,380,716.77	1,666,501.74	7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47	2,340,512.82	2,340,512.8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48	2,278,461.04	2,278,461.04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49	2,239,741.03	2,239,741.03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50	2,144,195.96	1,500,937.17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1	2,035,305.60	2,035,305.6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2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经营异常, 偿债能力低
客户 53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54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55	2,000,000.00	400,000.00	2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56	1,981,858.77	1,981,858.77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57	1,974,078.21	394,815.64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8	1,904,434.24	1,904,434.24	100.00	账龄较长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59	1,769,264.85	1,769,264.8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60	1,641,060.48	1,641,060.48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1	1,593,749.30	1,593,749.3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2	1,581,170.18	1,581,170.18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63	1,532,838.34	1,532,838.34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64	1,370,643.42	1,370,643.4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65	1,325,991.35	1,325,991.3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66	1,302,121.17	1,302,121.17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7	1,283,230.59	513,292.24	4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8	1,214,739.31	1,214,739.3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9	1,214,362.17	1,214,362.17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0	1,147,380.37	1,147,380.37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1	1,126,831.99	1,126,831.99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2	1,116,350.00	1,116,35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73	1,000,000.00	300,000.00	30.00	账龄较长
合计	5,749,397,093.30	364,729,714.82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组合 2）：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4,994,361.17	44,099,661.68	6.00
1 至 2 年	178,559,943.80	10,713,596.68	6.00
2 至 3 年	142,670,771.90	8,560,246.32	6.00
3 至 4 年	132,618,240.31	7,957,094.42	6.00
4 至 5 年	95,518,213.49	5,731,092.80	6.00
5 年以上	494,970,163.22	29,698,209.78	6.00
合计	1,779,331,693.89	106,759,901.68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7,174,241.4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3,444,317.4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1	9,178,301.88	9,178,301.88	回款及调整
客户 2	3,075,946.89	3,075,946.89	回款及调整
客户 3	1,897,241.57	1,897,241.57	往来调整
客户 4	1,725,499.50	1,725,499.50	往来调整
客户 5	1,724,765.84	1,724,765.84	往来调整
客户 6	1,348,550.29	1,348,550.29	调整项目经理往来
客户 7	870,512.60	870,512.60	回款
其他零星客户	3,623,498.90	3,623,498.90	回款及调整
合计	23,444,317.47	23,444,317.47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5,40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1	往来款	50,00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2	往来款	22,40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3	往来款	10,00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4	往来款	3,00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合计		85,400,0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143,274,520.95	1 年以内	15.19	
第二名	往来款	1,022,220,789.80	1 年以内	13.58	
第三名	往来款	500,680,000.00	1 年以内	6.65	
第四名	往来款	393,196,672.30	1-2 年/5 年以上	5.22	23,591,800.34
第五名	往来款	317,257,111.85	1 年以内	4.21	
合计		3,376,629,094.90		44.85	23,591,800.34

(5) 应收合并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43,274,520.95	15.19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孙公司	1,022,220,789.80	13.58
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680,000.00	6.65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孙公司	317,257,111.85	4.21
渭南明瑞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266,545,300.00	3.54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3,885,218.83	2.97
南昌明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2,803,000.00	2.83
商洛明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211,199,326.00	2.81
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3,316,500.00	2.70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2,043,575.93	2.68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1,184,348.60	2.41
常德明澧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7,000,000.00	1.82
赣州明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孙公司	97,352,870.00	1.29
象山明浦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83,700,000.00	1.11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500,000.00	1.00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4,463,209.99	0.86
新余明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419,300.00	0.80
开化明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59,828,970.00	0.79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090,298.46	0.56
建德明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848,600.00	0.44
龙元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500,000.00	0.35
上海建顺劳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623,457.23	0.30
龙元亚克（澳门）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498,241.20	0.27
天柱县明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0.00	0.27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690,278.08	0.16
象山明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4,193,500.00	0.06
宁波明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90,000.00	0.0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	2,500,000.00	0.0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	2,500,000.00	0.03
宁波明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	2,500,000.00	0.0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明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	2,500,000.00	0.03
辽宁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3,800.00	0.01
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8,240.00	0.01
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	16,350.00	0.00
温州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100.00	0.00
合计		5,257,697,906.92	69.84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53,925,034.55		4,553,925,034.55	3,204,722,724.55		3,204,722,724.5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74,188,162.84		374,188,162.84	348,236,995.27		348,236,995.27
合计	4,928,113,197.39		4,928,113,197.39	3,552,959,719.82		3,552,959,719.82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253,986.56			94,253,986.56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9,600,000.00			9,600,000.00		
上海建顺劳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30,000.00			1,730,000.00		
宁波龙元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1,522,977.26			1,522,977.26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 公司	4,145,600.00			4,145,600.00		
龙元建设集团（澳 门）有限公司	49,987.01			49,987.01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 宾）有限公司	1,533,560.00			1,533,560.00		
龙元亚克（澳门）有 限公司	1,524,870.00			1,524,870.00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23,599,551.00			23,599,551.00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 公司	34,201,800.00			34,201,800.00		
辽宁龙元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上海龙元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 公司（注 1）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龙元资产管理（上 海）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 公司	34,923,392.72			34,923,392.72		
绍兴海钜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8,000,000.00			68,000,000.00		
奉化明奉基础设施 投资有限公司	129,360,000.00			129,360,000.00		
温州明鹿基础设施 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象山明象基础设施 投资有限公司	70,200,000.00	27,800,000.00		98,000,000.00		
商洛明城基础设施 开发有限公司	49,200,000.00			49,200,000.00		
海城明城水务投资 有限公司	59,400,000.00			59,400,000.00		
山东龙元建投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化明化基础设施 投资有限公司	149,121,400.00	1,600.00		149,123,000.00		
晋江市明晋会展有 限责任公司	26,700,000.00	106,800,000.00		133,500,000.00		
温州明元基础设施 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2,500,000.00		
泉州市明泉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渭南明瑞基础设施 开发有限公司	31,380,000.00			31,380,000.00		
宣城明宣基础设施 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6,000,000.00		66,000,000.00		
春华秋实 1 号事务管 理类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丽水明博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23,790,000.00			23,790,000.00		
常德明澧基础设施 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1,000,000.00	319,000,000.00		440,000,000.00		
福鼎市明鼎基础设 施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70,000.00		6,070,000.00		
湖州明浔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35,000,000.00	55,330,000.00		90,33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华阴市明华西岳基础 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5,280,600.00			5,280,600.00		
建德明德基础设施 投资有限公司	53,430,000.00			53,430,000.00		
缙云县明轩基础设 施投资有限公司	27,500,000.00	27,500,000.00		55,000,000.00		
丽水明安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54,000,000.00			54,000,000.00		
六盘水市明志基础 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2,185,000.00	20,315,000.00		52,500,000.00		
南昌明安基础设施 建设有限公司	95,000,000.00			95,000,000.00		
商洛市商州明环基 础设施开发有限公 司	58,700,000.00			58,700,000.00		
天柱县明柱基础设 施投资有限公司	199,000,000.00	2,285,000.00		201,285,000.00		
渭南明华恒辉基础 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3,225,600.00		23,225,600.00		
温州明瓯基础设施 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象山明浦基础设施 开发有限公司	77,400,000.00	69,600,000.00		147,000,000.00		
淄博明盛基础设施 开发有限公司	10,100,000.00			10,100,000.00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 施开发有限公司	17,840,000.00	27,000,000.00		44,840,000.00		
缙云县明锦基础设 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9,000,000.00		69,000,000.00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400,000.00			120,4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邢台明城基础设施 建设有限公司		8,273,280.00		8,273,280.00		
赣州明贡基础设施 建设有限公司		25,892,730.00		25,892,730.00		
新余明新基础设施 建设有限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鹿邑县明鹿基础设 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台州明环基础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潍坊明盛公共设施 有限公司		78,000,000.00		78,000,000.00		
梁山明源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54,880,000.00		54,880,000.00		
余姚明舜基础设施 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丽水明都基础设施 投资有限公司		85,030,000.00		85,030,000.00		
吴起明启基础设施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920,000.00		16,920,000.00		
潍坊明博公共设施 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龙元市政养护（上 海）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江山明江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73,699,100.00		73,699,100.00		
孟州明孟公共设施 开发有限公司		8,940,000.00		8,940,000.00		
恩施明恩基础设施 开发有限公司		17,840,000.00		17,84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龙元明筑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台州明玉体育设施 建设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天长市明天基础设 施管理有限公司		35,700,000.00		35,700,000.00		
西安明北基础设施 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淄博明冠建设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注 2)						
信丰县明丰基础设 施管理有限公司(注 3)						
宁阳中京明城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注 4)						
杭州明赋建设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注 5)						
天台县明台建设管 理有限公司(注 6)						
合计	3,204,722,724.55	1,549,202,310.00	200,000,000.00	4,553,925,034.55		

注 1：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注销。

注 2：淄博明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30 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公司认缴 1,000.00 万元，持股 10.00%；子公司山东龙元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000.00 万元，持股 10.00%；孙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7,000.00 万元，持股 70.0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出资。

注 3：信丰县明丰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28 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6,427.14 万元，公司认缴 18,577.85 万元，持股 51.00%；孙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泰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4,206.59 万元，持股 39.0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出资。

注 4: 宁阳中京明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取得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6,600.00 万元, 公司认缴 5,940.00 万元, 持股 90.0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出资。

注 5: 杭州明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取得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46,300.00 万元, 公司认缴 4,630.00 万元, 持股 10.00%; 孙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36,947.40 万元, 持股 79.8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出资。

注 6: 天台县明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取得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48,796.61 万元, 公司认缴 43,868.1524 万元, 持股 89.9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出资。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司	156,630,000.00								156,630,000.00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8,027,262.78			4,175,106.51			-2,558,400.00		9,643,969.29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579,732.49	2,970,000.00		1,746,866.50					188,296,598.99		
上海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22,140,000.00		-2,522,405.44					19,617,594.56		
合计	348,236,995.27	25,110,000.00		3,399,567.57			-2,558,400.00		374,188,162.84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269,875,720.55	16,714,582,691.16	16,091,266,345.64	14,879,176,978.90
其他业务	431,156.11	527,267.01	13,168,286.66	391,589.43
合计	18,270,306,876.66	16,715,109,958.17	16,104,434,632.30	14,879,568,568.33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土建施工	18,234,386,085.40	16,680,074,741.99	15,975,389,836.13	14,768,699,413.92
(2) 装饰与钢结构	35,489,635.15	34,507,949.17	115,876,509.51	110,477,564.98
合 计	18,269,875,720.55	16,714,582,691.16	16,091,266,345.64	14,879,176,978.90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上海	1,753,000,395.21	1,074,677,000.99	2,501,202,309.47	2,038,073,329.63
广东	1,468,105,099.50	1,381,187,128.02	2,253,326,852.75	2,141,004,469.92
浙江	6,140,575,847.19	5,799,573,841.98	4,031,593,619.26	3,805,949,037.97
江苏	1,218,971,373.86	1,127,804,786.42	1,265,978,446.69	1,204,341,692.42
海南	358,323,784.04	355,818,830.72	793,167,182.60	757,375,482.19
辽宁			53,607,471.41	37,809,627.46
天津	647,799,016.97	699,616,373.61	1,352,772,524.42	1,264,254,406.68
福建	1,487,635,191.49	1,405,760,055.21	467,909,090.84	442,221,787.56
四川	171,349,855.28	162,964,146.70	155,908,882.49	146,360,473.62
山东	728,467,460.48	683,852,991.71	493,048,910.78	467,092,638.23
湖北	222,669,245.70	217,282,238.46	226,152,662.27	214,733,819.11
安徽	495,677,617.66	469,927,985.04	289,990,542.41	274,141,703.15
云南	376,358,536.55	356,692,476.74	432,082,565.12	411,512,159.26
湖南	375,124,091.04	341,396,668.43	503,493,254.30	471,179,226.90
陕西	1,287,778,236.47	1,215,986,326.82	652,512,329.35	618,365,084.15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江西	730,922,073.73	690,688,234.64	316,997,727.30	298,646,895.87
贵州	693,587,176.64	623,596,021.78	157,577,937.16	148,533,434.20
河北	66,863,972.69	63,749,133.89	143,944,037.02	137,581,710.58
河南	46,666,746.05	44,008,450.00		
合 计	18,269,875,720.55	16,714,582,691.16	16,091,266,345.64	14,879,176,978.90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629,730,211.93	3.45
客户 2	474,773,717.32	2.60
客户 3	409,963,058.17	2.24
客户 4	389,152,736.31	2.13
客户 5	347,065,131.98	1.90
合 计	2,250,684,855.71	12.32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7,550.38	1,145,554.8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99,567.57	816,281.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955,169.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453,620.37	2,573,522.53
合计	32,145,568.39	4,535,358.49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1,767.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58,980.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2,593,795.2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8,474,184.2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97,388.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5,952,799.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895,006.02
合计	289,449,997.8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6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6	0.44	0.4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